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中山市鑫择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处理铸件2500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鑫择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8748516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394s3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鑫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铜件250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鑫择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E8MT064T		
法定代表人(签章)	肖道明		
主要负责人(签字)	肖道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肖道明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领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2CL0J6H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李伦	20220503543000000005	BH058046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王淑慧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53461	
李伦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58046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鑫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铜件 250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5-442000-07-01-63113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中山市横栏镇环镇北路 1 号 3 栋 6 楼 A 卡、D 卡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15 分 23.002 秒, 北纬: 22 度 33 分 12.40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建设项目Q值属于<math>1 \leq Q &lt; 10</math>。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中山市元子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6年)。中山市元子环保共性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位于园位于环镇北路1号,是《中山市横栏镇永丰B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8)》中编号为02号的地块,属于工业用地,总占地面积约63亩(约4.2hm<sup>2</sup>)。园区将以表面处理、线路板制造为基础,打造以高端灯饰照明、智能家居、智能装备、新能源汽车配套等为发展方向的现代化特色产业园区,致力于成为中山市西部片区产业发展核心引擎,</p> <p>结合环保共性产业园集聚污染较重工序的设计理念,园区结合横栏镇环境资源禀赋及区域产业发展,根据规划将酸洗、磷化、阳极氧化、钝化、蚀刻、电泳、喷漆、喷粉等表面处理工艺中污染较重工序列为园区共性工</p>		

	<p>序。在引入符合本园区产业定位的企业时，优先引入涉及上述共性工序的企业，</p> <p>元子产业园四至情况：东北角紧邻新岐江公路旧货交易中心，南面紧邻顺兴北路，隔顺兴北路为横斌百货、正翔照明和群丰玻璃，西面隔永谊二路为工业厂房，东面紧邻空地，隔西海南路为工业厂房，北面隔沙古公路为中国石油，</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中山市元子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元子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中环函(2026)57号)(2026年5月)。</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规划：为保证产业园的产业集聚化、生产过程集约化，污染治理集中化、产能效益最大化，本园区以“核心区-缓冲区-拓展区”的空间布局，园区在科学的空间布局的基础上，将构建“两核一片一带”的功能结构，以保证产业园长期、稳定、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结合环保共性产业园集聚污染较重工序的设计理念，园区结合横栏镇环境资源禀赋及区域产业发展，根据规划将酸洗、磷化、阳极氧化、钝化、蚀刻、电泳、喷漆、喷粉等表面处理工艺中污染较重工序列为园区共性工序。在引入符合本园区产业定位的企业时，优先引入涉及上述共性工序的企业</p> <p>根据规划环评：园区建设防治污染设施应一是遵循“三同时”原则，各防治污染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二是遵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做好各类废水收集及治理，确保废水达标排放；三是废气收集应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做好各类型废气的收集及治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四是需遵循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建立固废的收集、运输及处理系统；五是遵循信息化管理原则，借用 5G 信息化技术、智能化在线监测仪等建设可视化监管体系，实现“污染可控、污染达标、污染可溯”的监管效果。</p> <p>根据审查意见：在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园区在开发建设中，应根据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预防或减缓开发建设可能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p> <p>回复：本项目废气、废水依托园区的集中治理工程。符合实施集中控制、集中治污、规范性管理，防控各生产建设项目废气治理排放、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的不利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避免形成“小而散，散而乱”的不利布局，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对应的各污染物排放种类(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排放量均在规划环评要求之内，未超规划环评，</p> <p><b>表 1-1 与《中山市元子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1933 1402 2004"> <thead> <tr> <th data-bbox="336 1933 400 2004">序号</th> <th data-bbox="400 1933 991 2004">《中山市元子环保共性产业园》准入要求</th> <th data-bbox="991 1933 1302 2004">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302 1933 1402 2004">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able>	序号	《中山市元子环保共性产业园》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序号	《中山市元子环保共性产业园》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规划布局	<p>园区总占地面积为 42000m<sup>2</sup>,其中核心区占地面积为 36067m<sup>2</sup>,拓展区占地面积为 2867 m<sup>2</sup>,缓冲区占地面积为 3066m<sup>2</sup>;园区总建筑面积为 177534.4 m<sup>2</sup>,其中核心区建筑面积为 144431.2 m<sup>2</sup>,拓展区建筑面积为 33103.2m<sup>2</sup>。</p> <p><b>(1) 核心区:</b>指园区企业生产区域及园区治污区域,主要承担入驻企业生产及集中治污的重要功能。在核心区内,企业专注高效清洁生产,园区严格遵循环保标准进行污染治理,各有分工,共同促进园区的绿色可持续发展。产业园核心区以表面处理、线路板制造为核心,以高端灯饰照明、智能家居、智能装备、新能源汽车配套等为主导产业。核心区设 1 栋、2 栋、3 栋、10 栋共 4 栋工业厂房及污水处理厂。将酸洗、磷化、阳极氧化、钝化、蚀刻、电泳、喷漆、喷粉等表面处理工艺中污染较重工序列为园区共性工序。在引入符合本园区产业定位的企业时,优先引入涉及上述共性工序的企业。</p> <p><b>(2) 拓展区:</b>指园区的产学研区域与办公生活服务区域,位于园区环镇北路地块,具有提供辅助办公、产学研、生活配套功能,强化拓展区配套服务的定位。</p> <p><b>(3) 缓冲区:</b>指园区的绿化、道路等缓冲区域。以绿化和功能性用途为主,可栽种绿植形成天然的绿色屏障,不仅能够吸附空气中的污染物、降低噪声,还能美化园区,调节园区微气候。同时,可在缓冲区规划员工休闲区域、公共服务设施等场地,提高园区的整体功能协调性。</p>	<p>本项目位于产业园核心区 3 栋厂房,本项目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涉及碱洗、酸洗等工序,为园区主导产业且涉及共性工序,符合产业园核心区规划布局要求。</p>	是
	2	产业定位	<p>园区将以表面处理、线路板制造为核心,以高端灯饰照明、智能家居、智能装备、新能源汽车配套等为主导产业,采用现代化和智慧化的智慧管理手段对园区进行管理,聚焦于形成现代化特色产业园。园区优先引入主导产业中涉及共性工序的企业,鼓励引入主导产业上下游配套的行业企业,禁止引入不符合产业政策及产业园环境准入要求的企业,其余为允许类。</p>	<p>本项目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涉及碱洗、酸洗等工序,为园区主导产业且涉及共性工序,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是

3	准入负面清单	<p>1、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禁止引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对于涉及许可类的，应满足其许可要求，确保引入产业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禁止引进《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广东省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p> <p>2、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p> <p>3、严格控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p> <p>4、禁止引进国家、广东省、中山市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p> <p>5、严格限制不符合规划园区高端灯饰照明、智能家居、智能装备、新能源汽车配套等主导产业定位或与产业链无关联的项目入园。</p> <p>6、园区禁止引入含电镀工艺（利用电解原理，在含有目标金属离子的电解液中，以待镀件为阴极、镀层金属为阳极，通直流电后使金属离子在工件表面还原沉积，形成均匀、致密且结合牢固的金属/合金镀层的表面处理工艺）的产业。</p>	<p>本项目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和限制类《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和许可类《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广东省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项目；</p> <p>2、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p> <p>3、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p> <p>4、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广东省、中山市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p> <p>5、本项目为园区主导产业</p> <p>6、本项目不涉及电镀</p>	是	
	4	资源利用	<p>1、禁止使用国家、省、市限制、淘汰的设备、工艺、原料。</p> <p>2、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推行清洁生产，对于国家已颁布清洁生产标准及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均要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3、集中供热区域内达到供热条件的企业不再建设分散供热锅炉（集中供热单位建设用于供热系统补充的分散锅炉除外）。</p> <p>4、新建锅炉、炉窑只允许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及其它可再生能源。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锅炉、炉窑须配套专用燃烧设备。</p>	<p>1、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国家、省、市限制、淘汰的设备、工艺、原料；</p> <p>2、本项目满足《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p> <p>3、本项目不建设锅炉、窑炉。</p>	是
	5	环境风险管控	<p>1、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构建企业—产业园—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p> <p>2、产业园管理机构及各企业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有效防止</p>	<p>本项目按要求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建立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p>	是

		<p>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p> <p>3、配套污水处理厂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p> <p>4、项目环评、设计、建设、运营、拆除设施、终止经营等环节落实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p> <p>5、加强风险源排查，定期检修风险防范措施，定时补充应急物资。</p> <p>6、每年组织产业园应急演练和培训。</p>		
6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产业园区内员工的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p> <p>2、园区生产废水经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回用到各企业生产车间或公辅设施等，余下废水经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珠三角排放限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表1印制电路板直接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后排入兔洲河，废水排放量不超过3375m<sup>3</sup>/d。</p> <p>3、严控污染物排放总量，产业园NO<sub>x</sub>排放总量上限为31.9874吨/年，VOCs排放总量上限为71.12吨/年；生产废水经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由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控制。进入产业园的建设项目须按照《中山市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细则（2023年修订版）》（中总量办〔2023〕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申请取得总量指标。</p> <p>4、固废分类收集，按要求包装后，交由产业园固体废物集中储存、处理、处置。</p>	<p>1、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p> <p>2、项目生产废水经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兔洲河。</p> <p>3、本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按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要求申请；</p> <p>4、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由于园区暂未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故暂时由建设单位在项目内分类暂存后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待园区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由园区统一储存、处理、处置。</p>	是

	7	<p>与规划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一)严格生态环境准入。共性产业园应严格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开发建设、引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报告书提出的准入要求,不得引入涉电镀工序项目。涉voCs产排的工业类项目准入与管理应符合《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等的要求。</p> <p>(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共性产业园: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和回用系统。规划将横栏:镇灯饰供应链产业基地环镇北路地块污水处理厂调整为园区配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调整为4500吨/日),含一类污染物生产废水单独收集处理,其中含铬废水经园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不锈。钢含铬含镍废水经园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的蒸发浓缩后外运处置不外排:含镍废水经园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的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鳧洲河。不含一类污染物生产废水经园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的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鳧洲河。产业园外排生产废水量近期不超过2362.5吨/日、远期不超过3375吨/日。</p>	<p>本项目符合园区准入要求,不属于电镀,项目不涉VOCs产排,符合《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等的要求;</p> <p>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分类分质后进入横栏镇灯饰供应链产业基地环镇北路地块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园区要求。本项目按照园区设定的废气收集要求和标准,设计生产车间内废气收集措施和收集管道,对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后进入园区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集中处理,符合园区要求。</p> <p>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由于园区暂未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故暂时由建设单位在项目内分类。暂存后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待园区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由园区统一储存、处理、处置。</p> <p>本项目将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中山市元子环保 共性产业园与横栏镇灯饰供应链产业规划的衔接关系

根据《关于<横栏镇灯饰供应链产业规划>规划期满情况说明的函》,《横栏镇灯饰供应链产业规划》在2025年12月规划期满后,横栏镇不再按规划内容及要求对

灯饰供应链产业进行管理，相关区域将不再按其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内容及要求进行实施与管理。在《横栏镇灯饰供应链产业规划》到期失效之际，为深入践行习近平新发展理念与理念，科学谋划园区发展方向，合理布局产业空间，完善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强化园区准入退出管理，制定园区未来发展任务，保障园区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最终实现经济与生态环境质量双赢，横栏镇灯饰供应链产业基地环镇北路地块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中山市元子实业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中山市元子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编制，为实现园区产业集聚、共性治污、共性制造提供全面科学的指导。

(1) 空间衔接关系：环镇北路地块分环镇北路地块①和环镇北路地块②，其中一期主要开发环镇北路地块①，二期开发环镇北路地块②。元子环保共性产业园位于环镇北路地块①左侧区域，在原《横栏镇灯饰供应链产业规划》的指导下，已完成4栋生产厂房以及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建设。

#### (2) 污水处理厂建设衔接

在原《横栏镇灯饰供应链产业规划》指导下，中山市元子实业有限公司已在环镇北路地块①左侧区域内完成《横栏镇灯饰供应链产业基地环镇北路地块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手续，目前项目一期已建成并申领排污许可证，二期正在建设中。随着《横栏镇灯饰供应链产业规划》到期不再执行，中山市元子实业有限公司拟在已建4栋厂房及污水处理厂基础上规划建设中山市元子环保共性产业园，并将已批横栏镇灯饰供应链产业基地环镇北路地块污水处理厂纳入园区，作为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横栏镇灯饰供应链产业基地环镇北路地块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环建书（2021）0015号），横栏镇灯饰供应链产业基地环镇北路地块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 $8000\text{m}^3/\text{d}$ ，中水回用 $2000\text{m}^3/\text{d}$ ，排放量为 $6000\text{m}^3/\text{d}$ ，纳入中山市元子环保共性产业园后将处理园区拟引入企业产生的废水（ $4500\text{m}^3/\text{d}$ ）。污水处理厂建设单位将按《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横栏镇灯饰供应链产业基地环镇北路地块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环建书（2021）0015号）建设废水处理规模 $4500\text{m}^3/\text{d}$ ，剩余 $3500\text{m}^3/\text{d}$ 处理规模将不再建设、运营。

表 1-2 政策合理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政策文件	涉及条款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	生产工艺和生产的的产品均不属于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是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	项目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是
3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的通知》（中环规字〔2021〕1号）	第四条中山市大气重点区域（东区、西区、南区、石岐街道）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总VOCs产排工业项目	项目选址位于横栏镇，不属于中山市大气重点区域（特指东区、西区、南区、石岐街道）范围；选址区域属于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不在一类环境功能区内。	是
		第五条 全市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无）VOCs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 低（无）VOCs原辅材料是指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如未作定义，则按照使用状态下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原辅材料执行。无需加入有机溶剂、稀释剂等合并使用的原辅材料和清洗剂暂不作高低归类。	本项目不涉及非低（无）VOCs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	是
		第二十六条VOCs共性工厂、市级或以上重点项目、低排放量规模以上项目免于执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之相关规定。一类空气功能区不得豁免。		
		第九条 对项目生产流程中涉及总VOCs的生产环节或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废气经废气收集系统和（或）处理设施后排放。 第十条 VOCs废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收集效率不应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90%的，需在环评报告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	本项目不涉及非低（无）VOCs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	是

		<p>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第十三条涉VOCs产排企业应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治污设施，VOCs废气总净化效率不应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90%的，需在环评报告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p>		是
4	<p>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中府（2024）52号</p> <p>表22</p> <p>横栏镇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环境管理编码：ZH44200020014）</p>	<p><b>区域布局管控要求：</b></p> <p>1-1. 【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发展智能家居、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推动工业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p> <p>1-2. 【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p> <p>1-3. 【产业/限制类】印染、牛仔洗水、电镀、鞣革等污染行业须按要求集聚发展、集中治污，新建、扩建“两高”化工项目应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布设，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加氢站及其合建站、制氢加氢一体站，港口（铁路、航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以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配套项目，国家、省、市重点项目配套项目、氢能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除外）。</p> <p>1-4. 【水/禁止类】岐江河流域依法关停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又拒不进入定点园区的重污染企业。</p> <p>1-5. 【大气/鼓励引导类】鼓励集聚发展，鼓励建设“VOCs环保共性产业园”及配套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工程，提高VOCs治理效率。</p> <p>1-6. 【大气/限制类】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无）VOCs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相关豁免情形除外。</p> <p>1-7. 【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域建设重点行业项目，严格</p>	<p>1、项目不属于鼓励类；符合1-1的要求。</p> <p>2、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钢铁、原油加工等产业禁止类；符合1-2的要求。</p> <p>3、项目位于中山市元子环保共性产业园内，属于集聚发展、集中治污。项目不涉及印染、牛仔洗水、电镀、鞣革等污染行业，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1-3，1-4，1-4的要求。</p> <p>4、本项目不涉及VOCs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符合1-5，1-6的要求。</p> <p>5、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符合1-7，1-8的要求。</p>	是

	<p>控制优先保护区域周边新建重点行业项目，已建成的项目应严格做好污染治理和风险管控措施，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防控土壤污染。</p> <p>1-8. 【土壤/限制类】建设用地地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b>能源资源利用要求：</b></p> <p>2-1. 【能源/限制类】①集中供热区域内达到供热条件的企业不再建设分散供热锅炉。②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推行清洁生产，对于国家已颁布清洁生产标准及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均要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③新建锅炉、炉窑只允许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及其它可再生能源。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锅炉、炉窑须配套专用燃烧设备。</p>	<p>项目不设供热锅炉。</p> <p>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生产满足《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Ⅱ级水平（国内先进水平）；符合要求，符合 2-1 要求。</p>	是
	<p><b>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b></p> <p>3-1. 【水/鼓励引导类】①加快推进横栏镇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建设。②全力推进岐江河流域横栏镇片区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零星分布、距离污水管网较远的行政村，可结合实际情况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p> <p>3-2. 【水/限制类】①涉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的项目，原则上实行等量<math>\delta</math>代，若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须实行两倍削减替代。②横栏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p> <p>3-3. 【水/综合类】推进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和达标排放。</p> <p>3-4. 【大气/限制类】①涉新增氮氧化物排放的项目实行等量<math>\delta</math>代，涉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实行两倍削减<math>\delta</math>代。②VOCs 年排放量 30 吨及以上的项目，应安装 VOCs 在线监测系统并按规定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1、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p> <p>项目生产废水：各类废水经专门管道分类收集进入园区处理系统处理。符合 3-1, 3-2, 3-3 的要求。</p> <p>2、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均按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要求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符合3-4的要求。</p> <p>3、项目不涉及土壤用农药等，符合3-5的要求。</p>	是

		<p>3-5. 【土壤/综合类】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p> <p><b>环境风险防控要求：</b></p> <p>4-1. 【水/综合类】①集中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②单元内涉及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所属行业类型的企业，需设计、建设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p> <p>4-2. 【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要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等环节落实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p> <p>4-3. 【风险/综合类】建立企业、集聚区、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建立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1、根据《中山市元子环保共性产业园公辅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园区设置1220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本项目车间内地面已全部进行硬底化处理，为混凝土硬化地面，无裸露地表，厂房进出口均设置缓坡，若发生泄漏等事故时，可将废水截留于厂内，符合4-1要求；</p> <p>2、根据《中山市元子环保共性产业园公辅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集聚区在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等环节落实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集聚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符合4-2的要求；</p> <p>3、本项目将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符合4-3的要求。</p>	是
6	《中山市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	<p>横栏镇规划进行横栏镇灯饰供应链产业基地是已获规划环评审查通过的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区将引进酸洗磷化(含喷漆/脱漆、喷粉、电泳)、金属化学抛光、电化学抛光、金属蚀刻、阳极氧化、电路板加工、真空镀膜、机械抛光、塑料或木制品喷涂、注塑等产业。</p> <p>根据《关于&lt;横栏镇灯饰供应链产业规划&gt;规划期满情况说明的函》，《横栏镇灯饰供应链产业规划》在2025年12月规划期满后，横栏镇不再按规划内容及要求对灯饰供应链产业进行管理，相关区域将不再按其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内容及要求进行实施与管理。在《横栏镇灯饰供应链产业规划》到期失效之际，</p>	<p>本项目位于横栏镇环镇北路1号（中山市元子环保共性产业园内），生产工艺主要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涉及的共性工序为碱洗、酸洗等工序（不含电镀）。符合《中山市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要求</p>	是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新发展理念与理念，科学谋划园区发展方向，合理布局产业空间，完善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强化园区准入退出管理，制定园区未来发展任务，保障园区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最终实现经济与生态环境质量双赢，横栏镇灯饰供应链产业基地环镇北路地块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中山市元子实业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中山市元子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编制，并取得《中山市元子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中环函(2026)号)(年月)。产业园核心区以表面处理、线路板制造为核心，以高端灯饰照明、智能家居、智能装备、新能源汽车配套等为主导产业。核心区设1栋、2栋、3栋、10栋共4栋工业厂房及污水处理厂。将酸洗、磷化、阳极氧化、钝化、蚀刻、电泳、喷漆、喷粉等表面处理工艺中污染较重工序列为园区共性工序。在引入符合本园区产业定位的企业时，优先引入涉及上述共性工序的企业。		
7	选址合理性	/	根据中山市自然资源一图通，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	是

**表 1-3 与《横栏镇灯饰供应链产业基地环镇北路地块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为横栏镇灯饰供应链产业规划环镇北路片区配套的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置环镇北路片区各企业产生的工业废水；服务范围:收集横栏镇灯饰供应链产业基地环镇北路地块企业工业废水；	本项目位于横栏镇灯饰供应链产业规划环镇北路片区内，属于其服务范围内的企业。	相符

**表 1-4 与《中山市元子环保共性产业园公辅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拟入驻企业需满足本项目废气收集要求，一般酸碱雾废气通过生产线密闭负压+管道直连收集，收集效率90%；有机废气密闭收集，收集效率90%；喷锡废气密闭收集，收集效率90%。	本项目酸碱雾采用设备密闭废气排口直连进行收集，酸雾收集效率达到90%。	相符

表 1-5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2]11 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中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符合情况
1、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2]11号）	<p>①“防控重点：重点重金属。以铅、汞、镉、铬、砷、铊和锑为重点，对铅、汞、镉、铬和砷五种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控制。</p> <p>②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p> <p>③重点区域：清远市清城区，深圳市宝安区、龙岗区。</p> <p>④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准入管控要求。新建、扩建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依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项目位于中山市横栏镇环镇北路1号3栋6楼A卡、D卡，不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从事金属表面处理，不属于金属矿采选、电镀等重点行业；</p> <p>本项目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入横栏镇灯饰供应链产业基地环镇北路地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广东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相关文件规定要求相符。</p>
2、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中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p>①加强重点污染源监管。</p> <p>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探索无人机巡查和图像解译等方式，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核查。对涉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设项目，要科学布局生产、污染治理设备及有关防腐、防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强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与整治，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督促责任主体制定并落实整治方案。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严控土壤和地下水新增污染。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需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并全面落实其土壤污染防治义务。</p> <p>②严格涉重点重金属污染管控。</p> <p>动态更新涉重点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推动涉重点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重金属减排。严控重点重金属环境准入，对新、改、扩建涉重点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三角镇、小榄镇、阜沙镇镉只减不增，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耕地集中区新、改、扩建增加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金属矿采选、电镀等重点行业；企业对本项目科学布局生产、污染治理设备及有关防腐、防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等；</p> <p>本项目不属于重金属重点行业，本项目废水入横栏镇灯饰供应链产业基地环镇北路地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环境风险较小。因此，本项目建设与《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中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文件规定要求相符。</p>

表 1-6 与《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符合情况
1	<p>根据地下水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管理需要,将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分为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按照水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紧迫程度进行分级,提出差别化对策建议。划分结果为:</p> <p>①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包括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两种。</p> <p>②保护类区域:中山市无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有8个特殊地下水资源区域,其中6个为在产矿泉水企业,2个为地热田地热水区域。在产矿泉水企业包括:南区文笔山饮用天然矿泉水、五桂山镇双合山饮用天然矿泉水、富山清泉饮用天然矿泉水、五桂山镇桂南饮用天然矿泉水、南朗镇翠宝饮用天然矿泉水、三乡镇五龙饮用天然矿泉水;2个田地热水区域包括虎池围地热田地热水、三乡镇雍陌(中山温泉)地热田热矿水。将8个特殊地下水资源区域保护区纳入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中的保护类区域,分区类型为“其他”。</p> <p>③管控类区域:基于中山市地下水功能价值评估、地下水脆弱性评估结果,扣除保护类区域,划定管控类区域,并根据中山市地下水污染源评估结果划分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管控类区域内无污染源高荷载区域,故管控类区域均为二级管控区。主要分布于五桂山街道、南区街道、东区街道和三乡镇。</p> <p>④一般区:一般区为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以外的区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等开展常态化管理。</p>	<p>项目位于中山市横栏镇环镇北路1号3栋6楼A卡、D卡,属于一般区,项目不使用地下水,且生产车间地面均为硬化,项目建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等开展常态化管理。符合要求。</p>

## 2、与《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号）符合性分析

“各省（区、市）环保厅（局）要对本省（区、市）的所有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项目进行统筹考虑。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应在本省（区、市）行政区域内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环保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ub>Cr</sub>、SS、NH<sub>3</sub>-N、石油类、总镍、总铜，含重金属镍，镍总量纳入横栏镇灯饰供应链产业基地环镇北路地块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

## 3、与《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准入管理。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2:1；其他区域遵循“等量替代”原则。建设单位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削减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当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削减量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严格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审慎下放审批权限，不得以改革试点为名降低审批要求。

依法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推动依法淘汰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ub>Cr</sub>、SS、NH<sub>3</sub>-N、石油类、总镍、总铜等，含重金属镍，镍总量纳入横栏镇灯饰供应链产业基地环镇北路地块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项目生产产品、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中的限制或禁止类别，也不属于《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的行业。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项目由来

中山市鑫择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在中山市横栏镇环镇北路1号3栋6楼A卡、D卡建设，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项目用地面积1800m<sup>2</sup>，建筑面积1800m<sup>2</su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33-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评类别见下表。

### 二、环评类别判定说明

表 2-1 环评类别说明

序号	行业类别	产品产能	工艺	对名录的条款	敏感区	类别
1	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年处理铜件2500吨	碱性退锡、酸洗退镍等	三十、金属制品业33-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无	报告表

建设内容

### 三、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修订）；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
-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 (9)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
- (10)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

定的通知》（中环规字〔2021〕1号）；

（1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补充说明的函（中环函〔2023〕185号）；

（1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13）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版)》的通知（中府〔2024〕52号）。

## 四、项目建设内容

### 1、项目基本情况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3幢（所在建筑共9层，建筑物高度49.35m）	6层部分	建筑面积1800m <sup>2</sup> ，层高约5.4m，设有主要生产车间、仓库区、办公室等。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第6层内，用于员工办公。
3	储运工程	化学品仓库		位于第6层内，用于化学原料的储存。
		危废仓		位于第6层内，用于危废的暂存。
4	公用工程	供电、供水		市政管网供水，市政电网供电。
5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周围河道皂州河。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内“酸碱废水混合调pH值+混凝沉淀”预处理后进入园区含镍废水预处理系统，分类分质排入横栏镇灯饰供应链产业基地环镇北路地块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治理	酸碱雾废气	酸碱雾采用设备密闭废气排口直连进行收集，酸碱雾收集效率达到90%。 有效收集后排入中山市元子环保共性产业园内的5#一般酸碱雾废气处理系统，采用“碱液喷淋”后经一根55m高的排气筒高空有组织排放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噪声治理		消声、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
环境风险		本项目依托废水处理站建设3座事故应急池，其中2座容积为250m <sup>3</sup> ，1座容积为720m <sup>3</sup> ，总容积为1220m <sup>3</sup> ，用于事故废水暂存，配备应急电源及应急泵等。		

### 2、项目产品产量

项目产品产量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产品	年产量	规格尺寸	工件图片
铜件	年处理2500吨	常见加工工件约1g/个	

备注：1、产品不涉及电镀，不涉及表面涂装。

2、由工件的质量计算工件面积：根据企业提供信息，项目年加工铜件 2500t，如上图所示，项目约 95% 以上的产品为图片中所示，本项目估算为更接近项目实际情况，以此产品为基础进行核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单个产品重量约 1g，则年加工产品数量约 25 亿个。每个产品的表面积约 2.5cm<sup>2</sup>，则表面处理面积 S 表=25 亿\*2.5cm<sup>2</sup>=62.5 万 m<sup>2</sup>。

###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材料用量表

序号	原辅料	物态	单位	年用量	规格	最大 贮存量 t	是否属于 环境风险 物质	临界量 t	所在 工序
1	待加工铜件（镀镍铜件）	固	吨	1700	/	40	否	/	主要原材料
2	待加工铜件（镀锡铜件）	固	吨	800	/	40	否	/	主要原材料
3	硫酸	液	t/a	5.68	40kg/桶	0.08	是	10	酸洗
4	氢氧化钠	固	t/a	4.34	50kg/袋	0.05	是	50	碱洗
5	过硫酸钠	固	t/a	0.68	25kg 袋装	0.05	是	50	酸洗
6	双氧水	液	t/a	4.16	25kg/桶	0.05	是	50	酸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成分及理化性质如下表所示。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1	待加工铜件（镀镍铜）	镀镍铜件为铜件表面覆盖一层金属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镀镍铜件中的金属含量为：Cu97.6574%、Ni1.2245%、其他	/

	件)	金属 1.1181% (主要为 Zn、Mn、Mg、Fe、Al 等)	
2	待加工铜件 (镀锡铜件)	镀锡铜件为铜件表面覆盖一层金属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镀锡铜件中的金属含量为: Cu97.7054%、Sn1.6576%、其他金属 0.637% (主要为 Zn、Mn、Mg、Fe、Al 等)	/
3	98%硫酸	分子量98.08, 为无色油状液体或黄、棕色液体, 是一种高沸点难挥发的强酸。具有吸水性、脱水性和强氧化性, 易溶于水。能与水以任意比混溶, 释放出大量的热。密度(25℃)1.831g/cm <sup>3</sup> , 熔点10.36℃, 沸点330℃。	强腐蚀性
4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 也称苛性钠、烧碱、火碱,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 密度: 2.130g/cm <sup>3</sup> 、熔点: 318.4℃(591K)、沸点: 1390℃(1663K)、闪点: 176-178℃外观为白色结晶性粉末化学式NaOH, 易溶于水、乙醇、甘油, 不溶于丙酮、乙醚。	强刺激性和腐蚀性
5	过硫酸钠	为白色结晶性粉末, 无臭无味, 熔点为100℃, 相对密度为1.26g/cm <sup>3</sup> 。易溶于水, 不溶于乙醇, 能被醇和银离子分解。常温下较稳定, 受热易分解。CAS号为7775-27-1	不可燃烧, 有强氧化性
6	双氧水	学名过氧化氢,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 无色透明液体, 有微弱的特殊气味, 沸点为150.2℃, 相对密度为1.11g/cm <sup>3</sup> 。溶于水、乙醇、乙醚, 不溶于苯、石油醚。具有强氧化性, 是一种常用的氧化剂, 双氧水不稳定, 受热或见光易分解, 生成水和氧气。CAS号为7722-84-1。	氧化性液体类别1

备注: ①项目要求客户提供待加工工件的金属含量检测报告, 客户需定期对待加工工件进行检测, 确保待加工铜件不含铅、镉、汞、铬等重金属。

②待加工工件来源: 项目生产工艺为该产品加工独立设计的, 加工铜件镀层中不能含有其他协议中未列明的金属镀层。

####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金属

表 2-6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	工作槽/备注	槽体	长	宽	高	单个	单个	所在
				数量				槽体	有效	
				个	m	m	m	m <sup>3</sup>	m <sup>3</sup>	
1	1号碱洗 除油退锡 自动生产线	1条	碱洗槽	1	2.2	2	0.75	3.30	2.97	退锡
			碱洗槽	1	3.6	2	0.75	5.40	4.86	
			水洗槽	1	1.2	1.8	0.6	1.30	1.17	
			水洗槽	2	1.2	0.6	0.7	0.50	0.45	
2	2号酸洗 除油退镍 自动生产线	1条	碱洗槽	1	1.25	1.7	0.9	1.91	1.72	退镍
			水洗槽	2	1.25	1.7	0.9	1.91	1.72	
			酸洗槽	2	1.24	1.7	0.9	1.90	1.71	
			水洗槽	1	1.25	1.7	0.9	1.91	1.72	

			酸洗槽	2	1.7	2.45	0.9	3.75	3.37	
			水洗槽	1	1.25	1.7	0.9	1.91	1.72	
			水洗槽	4	1.25	1.7	0.9	1.91	1.72	
3	3号酸洗 除油退镍 自动生产线	1条	酸洗槽	1	1.3	0.75	1.0	0.98	0.88	退镍
			酸洗槽	2	1.3	1.4	1.0	1.82	1.64	
			水洗槽	2	1.3	0.75	1.0	0.98	0.88	
			水洗槽	3	1.3	0.75	1.0	0.98	0.88	
4	碱液循环 回收处理装置	3个	/	/	/	/	/	/	槽液 循环	
5	酸液循环 回用处理装置	10个	/	/	/	/	/	/		
6	纯水机	1台	2.5t/h	/	/	/	/	/	辅助	
7	空气能加热系统	1套	/	/	/	/	/	/		
8	不锈钢反应槽	3个	反应槽	2	1	1	1	/	/	锡回收 镍回收 处理
			反应槽	1	1.2	1.2	1.2	/	/	
9	螵螺机	2台	/	/	/	/	/	/		
10	板框压滤机	4台	/	/	/	/	/	/		

备注：空气能加热系统主要含：空气能加热器 4 台、空气能低温烘干室（长 7.2m 宽 5.5m 高 2m）一个。

## 5、产能核算及原材料、设备使用合理性分析

### ①产能核算

表 2-7 产能核算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数量	生产方式	参数	运行时间	生产时间	最大产能	申报产能	利用率
	条				h/a	吨	吨	%
1号碱洗 除油退锡线	1	浸泡式， 滚筒连续 式	20kg/m	0.3m/min	2400	864	800	92.3%
2号酸洗 除油退镍线	1	浸泡式， 框式	一筐 50kg	1框/8min	2400	900	850	94.4%
3号酸洗 除油退镍线	1	浸泡式， 框式	一筐 50kg	1框/8min	2400	900	850	94.4%

## 6、物料平衡

### ①镍平衡

表 2-8 镍平衡表

投入				产出			
项目	总物料量 (t/a)	镍含量 (%)	镍量 (t/a)	项目	物料量 (t/a)	镍含量 (t/a)	镍量 (t/a)
待加工铜件(镀镍铜件)	1700	1.2245	20.8165	回收氢氧化镍	32.5514	63.31%	20.6083
/	/	/		生产废水	/	/	0.0948
/	/	/		废槽渣	/	/	0.1134
小计			20.8165	小计			20.8165

备注：压滤后泥饼量为 81.38t/a，考虑含水率约 60%，含氢氧化镍约 32.5514t/a。废水中的镍结合预处理出水水质予以核算。

### ②锡平衡

表 2-9 项目锡平衡表

投入				产出			
项目	总物料量 (t/a)	锡含量 (%)	锡量 (t/a)	项目	物料量 (t/a)	锡含量 (t/a)	锡量 (t/a)
待加工铜件(镀锡铜件)	800	1.6576	13.2608	回收氢氧化锡	20.6516	63.57%	13.1282
/	/	/		生产废水	/	/	0.0001
/	/	/		废槽渣	/	/	0.1325
小计			13.2608	小计			13.2608

备注：压滤后泥饼量为 51.63t/a，考虑含水率约 60%，含氢氧化锡约 20.6516t/a。废水中的锡结合预处理出水水质予以核算。

## ③铜平衡

表 2-10 项目铜平衡表

投入				产出			
项目	总物料量 (t/a)	铜含量 (%)	铜量 (t/a)	项目	物料量 (t/a)	铜含量 (t/a)	铜量 (t/a)
待加工铜件 (镀镍铜件)	1700	97.6574	1660.17 58	铜件	2500	/	2428.94 34
待加工铜件 (镀锡铜件)	800	97.7054	781.643 2	生产废 水	/		12.8756
/	/	/					
小计			2441.81 9	小计			2441.81 9

表 2-11 生产废水中总铜含量表

生产废水		年排放量t	产生浓度mg/L	铜含量t
1号碱洗 除油退锡线	碱洗后水洗	938.79	1.11	0.0010
2号酸洗 除油退镍线	碱性后水洗	508.44	10.6	0.0054
2号、3号酸洗 除油退镍线	酸洗后水洗	2471.52	5140	12.7036
废槽液沉淀压 滤	/	32.22	5140	0.1656
合计		3950.97	/	12.8756

备注：结合生产废水水质予以确定。

## ④硫酸平衡

表 2-12 项目硫酸平衡

投入				产出	
原材料	年用量t/a	浓度	含量t/a	去向	含量t/a
硫酸	5.68	98%	5.5664	废气	可忽略
				进入废水	1.6699
/	/	/	/	进入废液	3.8965
合计				合计	5.5664

## 7、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全厂员工总人数为 10 人，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工作时间为 8：00-12：00，14：00-18：00，全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 8、项目能源系统

表 2-13 项目能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电	万kwh/a	40	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 9、项目用排水情况

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生产线用水。

### (1) 生活用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员工 1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员工不在厂内食宿，按照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生活用水量约为  $100\text{t/a}$ ，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text{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周围河道鳧州河。

### (2) 生产线用

项目设有 3 条生产线，各清洗线用水包括母液槽勾兑用水、水洗槽更换用水，以及每个母液槽和水洗槽的补充蒸发损耗用水。项目所有生产线母液槽和水洗槽均使用自来水，无需使用纯水。母液槽采用定期更换的方式，水洗槽采用逆流/溢流+定期更换的方式，母液槽和水洗槽的用排水情况如下。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内“酸碱废水混合调 pH 值+混凝沉淀”预处理后进入园区综合废水预处理系统；经专门管道分质分类收集后进入横栏镇灯饰供应链产业基地环镇北路地块污水处理厂，园区生产废水总排放口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珠三角排放限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表 1 印制电路板直接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表 2-14 项目生产线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数量/条	槽体名称	槽体数量 个	长 m	宽 m	高 m	单个槽体体积 m <sup>3</sup>	单个有效容重 t	药剂	药剂含量	更换频次 次/年	槽液/废水 年更换量 t/a	槽液损耗日常补充			溢流速度 L/min	生产时间 h/a	溢流量 t/a	药剂用量 t/a	新鲜水用量			废水/废液 排放量 t/a	废水/废液 液类型
													日补充比例%	补充量t/d	补充量t/a					纯水 t/a	浓水 t/a	自来水 t/a		
1号碱洗除油退锡线	1	碱洗槽	1	2.2	2	0.75	3.30	2.97	NaOH	12%	1	2.97	更换底液1%	0.030	9	/	2400	0	1.44	10.53	0	0	11.37	槽液、槽渣
		碱洗槽	1	3.6	2	0.75	5.40	4.86	NaOH	12%	1	4.86	更换底液1%	0.049	14.7	/	2400	0	2.35	17.21	0	0	18.58	
		水洗槽	1	1.2	1.8	0.6	1.30	1.17			60	70.2	/	/	/	3	2400	432	0	0	0	502.2	综合废水	
		水洗槽	2	1.2	0.6	0.7	0.50	0.45			60	54	/	/	/	3	2400	432	0	486	0	0		461.7
2号酸洗除油退镍线	1	碱洗槽	1	1.25	1.7	0.9	1.91	1.72	NaOH	8%	1	1.72	更换底液1%	0.017	5.1	/	2400	0	0.55	6.27	0	0	6.48	废碱液
		水洗槽	2	1.25	1.7	0.9	1.91	1.72			30	103.3	/	/	/	3	2400	432	0	0	535.2	0	508.44	含镍废水
		酸洗槽	2	1.24	1.7	0.9	1.90	1.71		H <sub>2</sub> SO <sub>4</sub> 6% Na <sub>2</sub> S <sub>2</sub> O <sub>8</sub> 5% H <sub>2</sub> O <sub>2</sub> 5%	1	3.42	更换底液1%	0.034	10.2	/	2400	0	2.18	11.44	0	0	12.94	槽液、槽渣
		水洗槽	1	1.25	1.7	0.9	1.91	1.72			30	51.6				3	2400	432	0	0	0	483.6	459.42	含镍废水
		酸洗槽	2	1.7	2.45	0.9	3.75	3.37		H <sub>2</sub> SO <sub>4</sub> 6% H <sub>2</sub> O <sub>2</sub> 5%	1	6.74	更换底液1%	0.067	20.1	/	2400	0	2.95	23.89	0	0	24.50	槽液、槽渣
		水洗槽	1	1.25	1.7	0.9	1.91	1.72			30	51.6	/	/	/	3	2400	432	0	483.6	0	0	459.42	含镍废水
		水洗槽	4	1.25	1.7	0.9	1.91	1.72			30	206.4	/	/	/	3	2400	432	0	638.4	0	0	606.48	
3号酸洗除油退镍线	1	酸洗槽	1	1.3	0.75	1.0	0.98	0.88	H <sub>2</sub> SO <sub>4</sub>	6%	10	8.8	更换底液1%	0.009	2.7	/	2400	0	0.69	10.81	0	0	10.93	槽液、槽渣
		酸洗槽	2	1.3	1.4	1.0	1.82	1.64	H <sub>2</sub> SO <sub>4</sub> H <sub>2</sub> O <sub>2</sub>	6% 5%	10	32.8	更换底液1%	0.033	9.9	/	2400	0	4.70	38	0	0	40.57	
		水洗槽	2	1.3	0.75	1.0	0.98	0.88			30	52.8	/	/	/	3	2400	432	0	0	204.58	280.22	含镍废水	
		水洗槽	3	1.3	0.75	1.0	0.98	0.88			30	79.2	/	/	/	3	2400	432	0	0	0	511.2		485.64
合计			/	/	/	/	/	/	/	/	/	/	/	/	/	/	/	14.86	1726.15	739.78	1777.22	4044.12	/	

备注：①项目酸洗槽、碱洗槽倒槽时上清液回用，每天更换底部1%的槽液；

②母液槽和水洗槽更换频次，水洗溢流速度等参数结合企业生产产品品质要求和企业实际生产经验取值。

③溶液体积=槽体体积×0.9；槽液/废水年更换量=溶液体积×更换频次×槽体数量；日补充量=溶液体积×日补充比例×槽体数量；年补充量=日补充量×300；溢流量=溢流速度×生产时间×60/1000；药剂用量=(槽液/废水年更换量+年补充量)×药剂含量；新鲜用水量=溢流量+槽液/废水年更换量；废液排放量=槽液年更换量；废水排放量=新鲜用水量×0.95。

④根据上述核算，项目用纯水量1726.15t/a，纯水制备比约70%，核所需自来水2465.93t/a，产生浓水739.78t/a，浓水可用于项目的部分水洗槽。

### (3) 纯水制备用水

根据上述核算，项目用纯水量 1726.15t/a，纯水制备比约 70%，核所需自来水 2465.93t/a，产生浓水 739.78t/a，浓水可用于项目的部分水洗槽。

表 2-15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使用工序	新鲜用水量t/a			药剂用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废液产生量	污水站排放量
	纯水	浓水	自来水	t/a	t/a	t/a	t/a	t/a
生活用水	0	0	100	0	0	90	0	0
1号碱洗 除油退锡 线	功能槽用水	27.74	0	0	3.79	1.58	0	29.95
	清洗用水	486	0	502.2		49.41	938.79	0
2号酸洗 除油退镍 线	功能槽用水	41.56	0	0	5.68	3.32	0	43.92
	清洗用水	1122	535.2	483.6		107.04	2033.76	0
3号酸洗 除油退镍 线	功能槽用水	48.81	0	0	5.39	2.7	0	51.5
	清洗用水	0	204.58	791.42	0	49.8	946.2	0
纯水制备用水	0	0	2465.89	0	0	0	0	/
合计	1726.11	739.78	4343.11	14.86	213.85	4008.75	125.37	

表 2-16 项目药剂用量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槽体名称	药剂总用量 t/a	所用药剂	在槽液中的 含量	核算药剂用 量 t/a
1号碱洗 除油退锡线	碱洗槽	1.44	NaOH	12%	1.44
	碱洗槽	2.35	NaOH	12%	2.35
2号酸洗 除油退镍线	碱洗槽	0.55	NaOH	8%	0.55
	酸洗槽	2.18	H <sub>2</sub> SO <sub>4</sub>	6%	0.82
			Na <sub>2</sub> S <sub>2</sub> O <sub>8</sub>	5%	0.68
			H <sub>2</sub> O <sub>2</sub>	5%	0.68
	酸洗槽	2.95	H <sub>2</sub> SO <sub>4</sub>	6%	1.61
		H <sub>2</sub> O <sub>2</sub>	5%	1.34	
3号酸洗除 油退镍线	酸洗槽	0.69	H <sub>2</sub> SO <sub>4</sub>	6%	0.69
	酸洗槽	4.70	H <sub>2</sub> SO <sub>4</sub>	6%	2.56
			H <sub>2</sub> O <sub>2</sub>	5%	2.14
合计			NaOH		4.34
			H <sub>2</sub> SO <sub>4</sub>		5.68
			Na <sub>2</sub> S <sub>2</sub> O <sub>8</sub>		0.68
			H <sub>2</sub> O <sub>2</sub>		4.16

#### (4) 清洁生产及基准排水量

根据《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计算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清洁生产水平：

表 2-17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备	年处理工件 (t)	年处理面积 (万 m <sup>2</sup> )	清洗次数	总用水量 (t/a)	单位面积 单次耗水量 (L/m <sup>2</sup> )	I 级基准 值单位面积 取水量 (L/m <sup>2</sup> )	是否符合 清洁生产 指标体系
1 号碱洗 除油退锡线	800	20	1	988.2	4.94	≤10L/m <sup>2</sup>	符合
2 号酸洗 除油退镍线	850	21.25	3	2140.8	3.36	≤10L/m <sup>2</sup>	符合
3 号酸洗 除油退镍线	850	21.25	1	996	4.69	≤10L/m <sup>2</sup>	符合

本项目单位取水量满足《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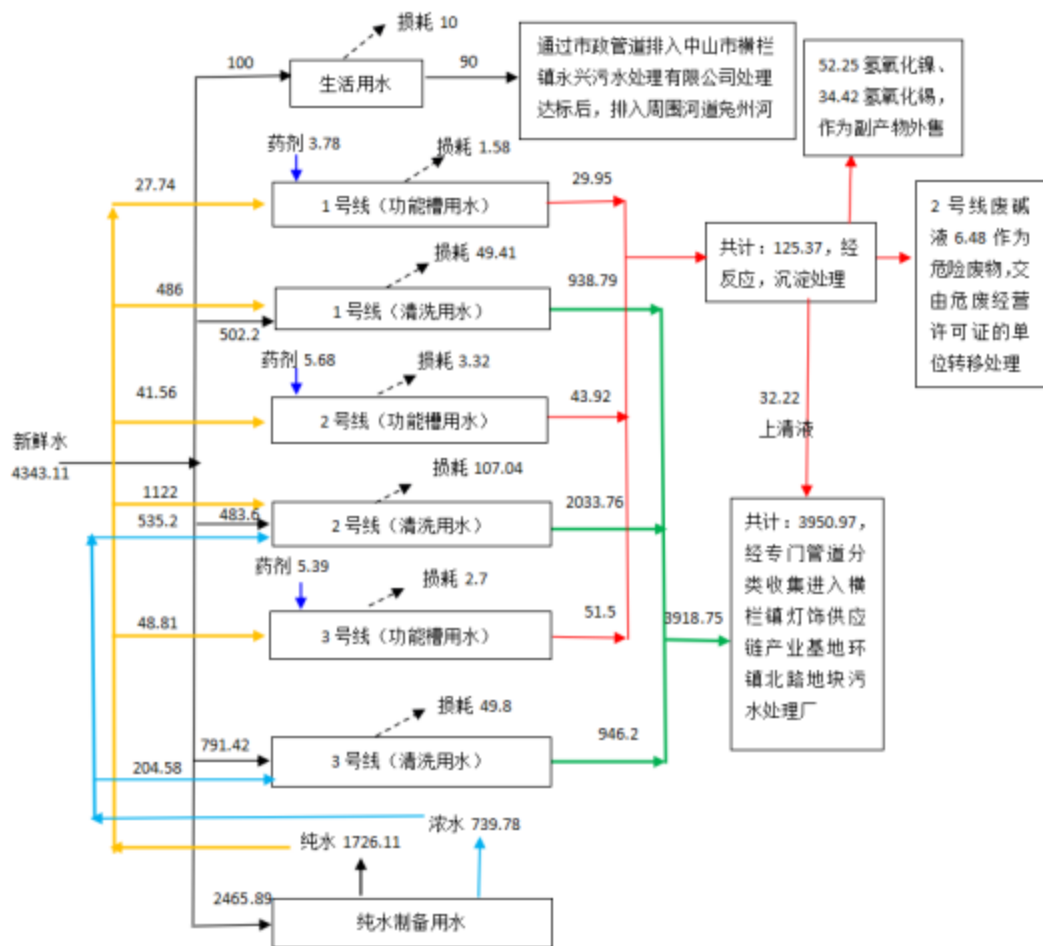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 10、项目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中山市横栏镇环镇北路 1 号 3 栋 6 楼 A 卡、D 卡作为生产办公场所。项目楼上及楼下均为其他企业或空厂房。项目设有生产区、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办公室等，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项目根据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平面布局，平面布局整体较为合理。

## 11、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选址位置为中山市横栏镇环镇北路 1 号 3 栋 6 楼 A 卡、D 卡，项目所在 3 栋厂房共 9 层，本项目位于第 6 层的一部分。楼上楼下、及四周均为园区其他企业或空厂房等。

## 一、项目工艺流程

###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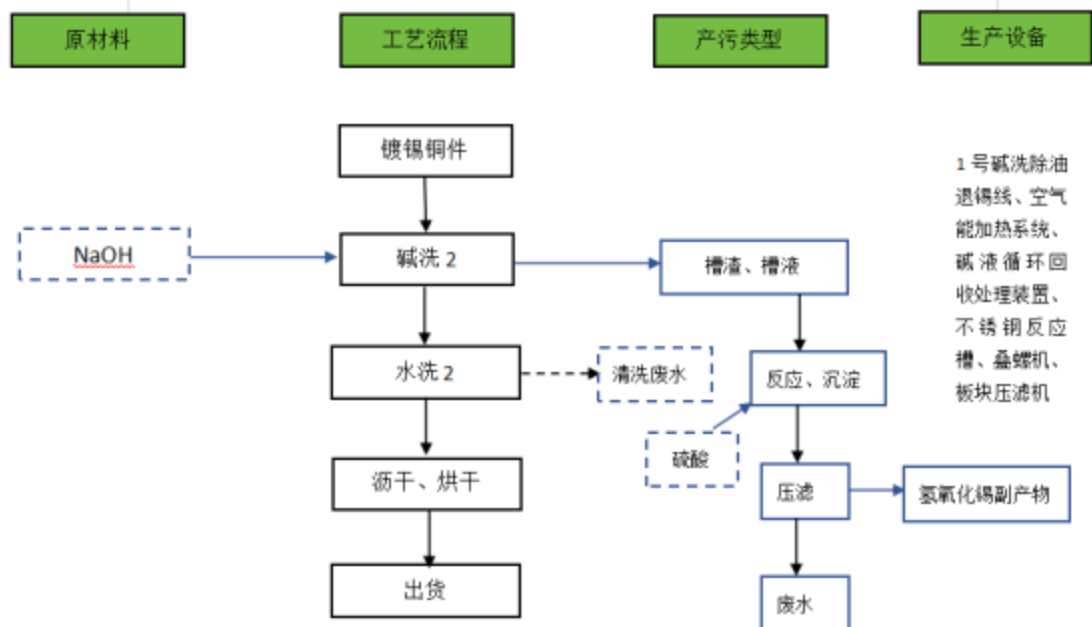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镀锡铜件加工工艺流程图 (1 号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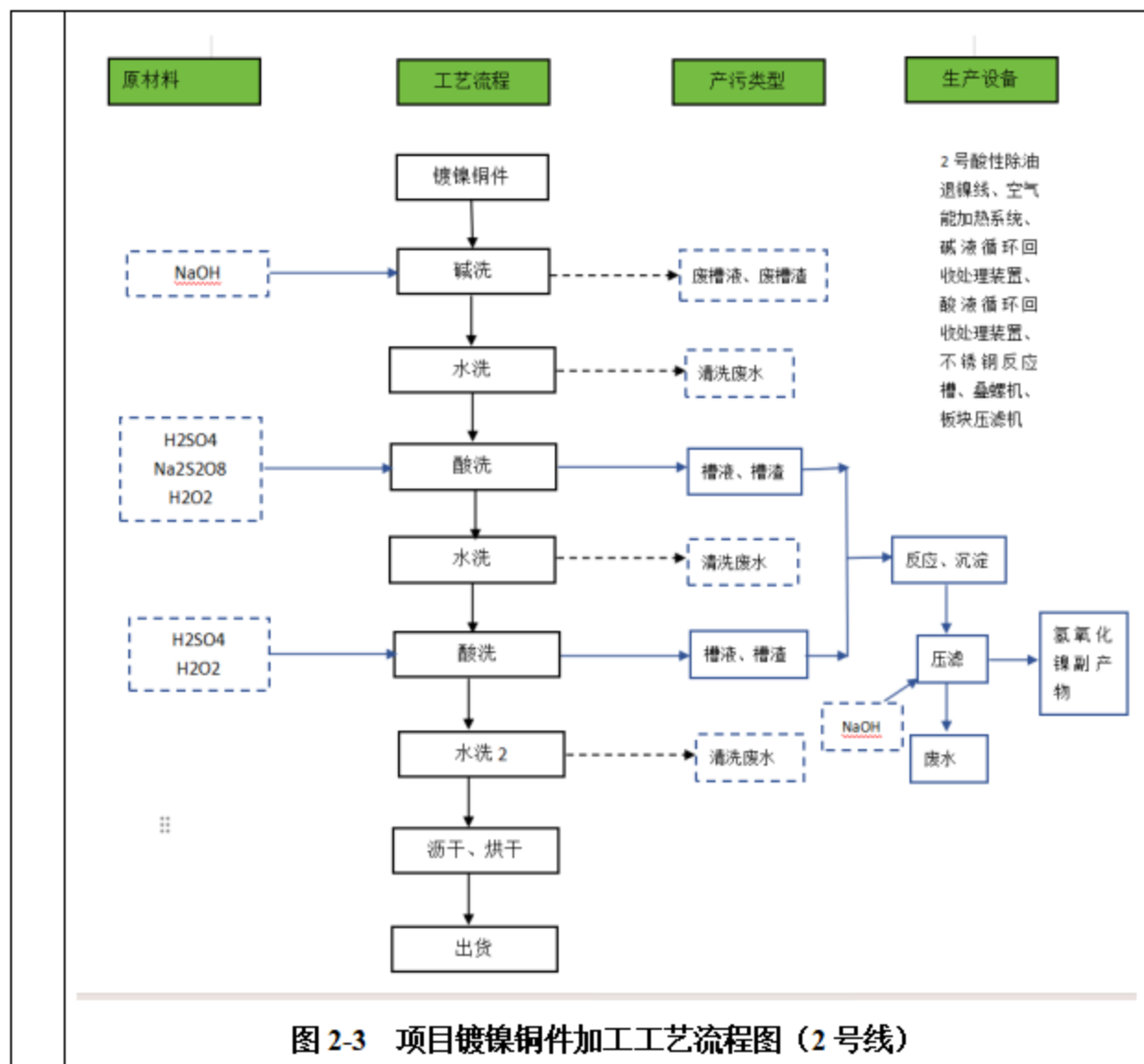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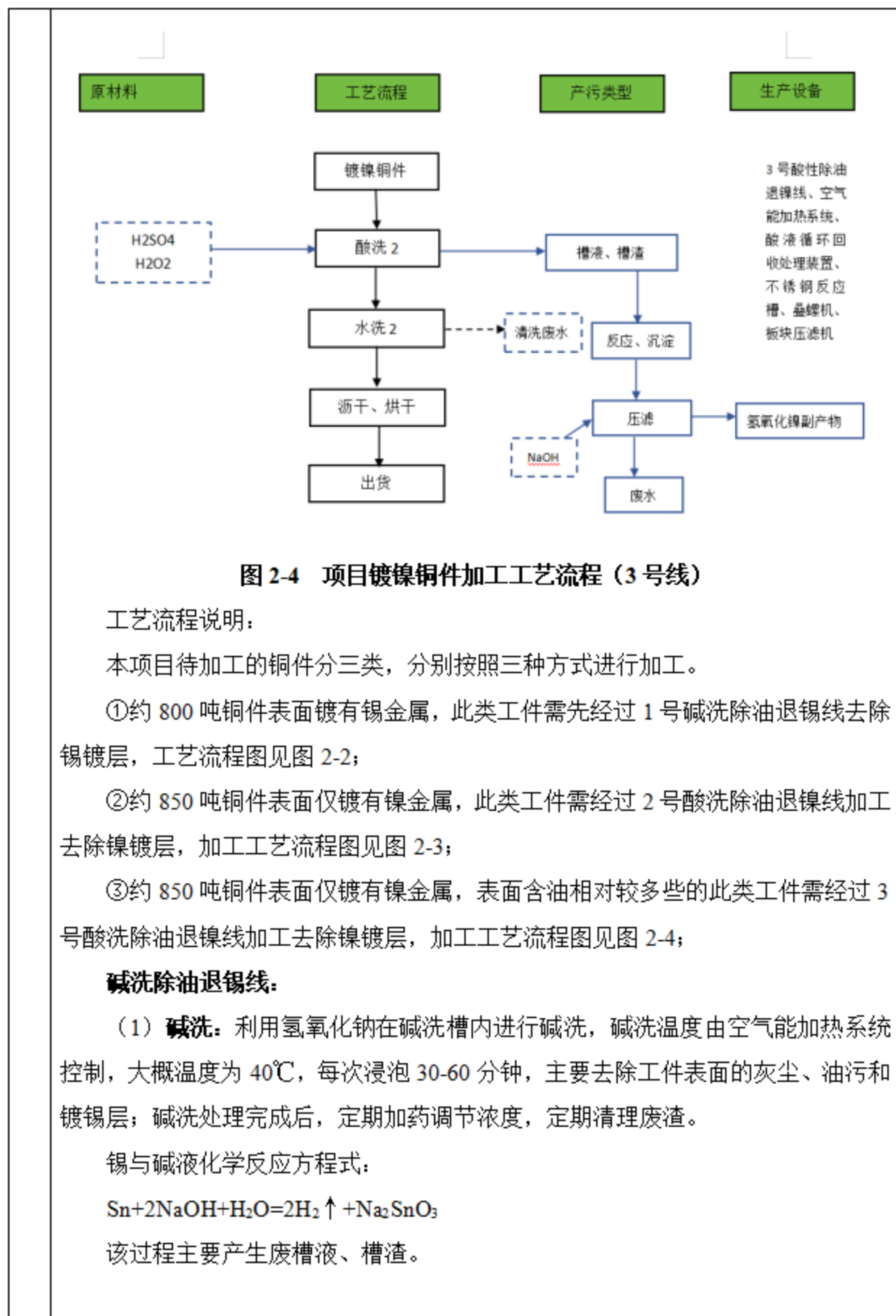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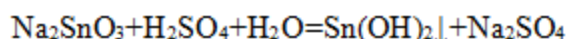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镀镍铜件加工工艺流程图（2号线）



项目废槽液、槽渣经不锈钢反应槽加药对锡进行沉淀，主要是添加硫酸后发生以下化学反应：



生产氢氧化锡  $\text{Sn}(\text{OH})_2$ ，是一种难溶于水的沉淀物，在絮凝剂的作用下使聚集成较大颗粒，利于沉淀，与水分离，后经压滤机进行压滤成泥饼（含水率约 60%）后可作为氢氧化锡副产物包装外售，上清液作为生产废水排入横栏镇灯饰供应链产业基地环镇北路地块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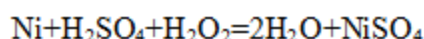
**(2) 碱洗后清洗：**利用清水对工件进行水洗 2 次，每次 6 分钟，主要洗掉工件表面带有的少量残液。

该过程主要产生废水。

#### **酸洗除油退镍线：**

**(3) 酸洗：**项目使用 98%硫酸、双氧水进行酸洗，浸泡温度为  $3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浸泡时间为 30-60 分钟，酸洗主要是为了清除工件表面氧化皮和镀镍层。

镍与酸液化学反应方程式：



该过程主要产生废液、槽渣。项目在酸洗过程中会产生轻微硫酸雾。

**(4) 酸洗后清洗：**用清水对工件进行清洗，每次 5 分钟，主要洗掉工件表面带有的少量残液。

该过程主要产生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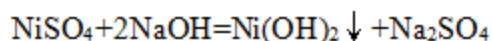
**(5) 沥干：**生产线上的工件采用沥干的方式清除工件表面残留废水。

**(6) 烘干：**为了更好地清除残留废液，项目工件经过前处理后，利用空气能加热系统（采用空气能低温烘干室）烘干工件的表面水分，烘干温度约为  $80^\circ\text{C}$ 。

**(7) 本项目五金件清洗不会产生废次品。**

**(8)** 项目设置了 13 套碱洗/酸液循环回收处理装置，将槽液里的金属镍、金属锡进行回收，采用电积法，目的主要是为了延长碱液/酸液的使用时间，提高碱液/酸液的利用率，并降低废水中镍/锡，同时过滤多余的沉渣。

**(9)** 项目废槽液、槽渣经不锈钢反应槽加药对镍进行沉淀，主要是添加氢氧化钠后发生以下化学反应：



	<p>生产氢氧化镍 <math>\text{Ni}(\text{OH})_2</math>，是一种难溶于水的沉淀物，在絮凝剂的作用下使聚集成较大颗粒，利于沉淀，与水分离，后经压滤机进行压滤成泥饼（含水率约 60%）后可作为氢氧化镍副产物包装外售，上清液作为生产废水排入横栏镇灯饰供应链产业基地环镇北路地块污水处理厂处理。</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次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一、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进入中山市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周边河道鳧州河，鳧州河最终汇入磨刀门水道。生产废水经收集后引至横栏镇灯饰供应链产业基地环镇北路地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鳧州河，鳧洲河与横琴海是同一条河。

根据编制技术指南，可采用横琴海的监测数据进行现状评价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政务网发布的 2024 年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数据，横琴海 2024 年各周水质监测结果如下：

表 3-1 2024 年横琴海水环境质量数据统计表

河流名称	周数	水质类别	主要污染物	周数	水质类别	主要污染物	周数	水质类别	主要污染物
横琴海	第 1 周	V类	溶解氧	第 19 周	IV类	溶解氧	第 37 周	IV类	溶解氧
	第 2 周	III类	无	第 20 周	IV类	溶解氧	第 38 周	劣V类	溶解氧
	第 3 周	III类	无	第 21 周	IV类	溶解氧	第 39 周	V类	溶解氧
	第 4 周	III类	无	第 22 周	IV类	溶解氧	第 40 周	IV类	溶解氧
	第 5 周	IV类	溶解氧	第 23 周	IV类	氨氮、溶解氧	第 41 周	IV类	溶解氧
	第 6 周	IV类	溶解氧	第 24 周	V类	溶解氧	第 42 周	IV类	溶解氧、氨氮
	第 7 周	III类	无	第 25 周	V类	溶解氧、氨氮	第 43 周	V类	溶解氧、氨氮
	第 8 周	III类	无	第 26 周	V类	溶解氧、氨氮	第 44 周	IV类	溶解氧
	第 9 周	IV类	无	第 27 周	IV类	溶解氧	第 45 周	IV类	溶解氧
	第 10 周	III类	无	第 28 周	IV类	溶解氧	第 46 周	IV类	溶解氧
	第 11 周	III类	无	第 29 周	IV类	无	第 47 周	IV类	溶解氧
	第 12 周	III类	无	第 30 周	V类	溶解氧、氨氮	第 48 周	IV类	溶解氧、氨氮
	第 13 周	III类	无	第 31 周	V类	氨氮、溶解氧	第 49 周	V类	溶解氧、氨氮
	第 14 周	IV类	无	第 32 周	V类	溶解氧、氨氮	第 50 周	劣V类	溶解氧、氨氮
	第 15 周	IV类	溶解氧	第 33 周	IV类	溶解氧、氨氮	第 51 周	劣V类	氨氮、溶解氧
	第 16 周	IV类	溶解氧、总磷	第 34 周	V类	溶解氧、氨氮	第 52 周	劣V类	氨氮、溶解氧
	第 17 周	V类	溶解氧	第 35 周	IV类	溶解氧	/	/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第 18 周	V类	溶解氧	第 36 周	IV类	溶解氧	/	/	/
--------	----	-----	--------	-----	-----	---	---	---

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 2024 年全年横琴海子站监测水质数据可知，横琴海水质现状一般，溶解氧、氨氮等污染物在不同时期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项目在建设营运过程中应当切实做好生活污水的收集及预处理达标排放工作，确保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标纳入中山市横栏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通过实施《中山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加快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攻坚战实施方案提出要注重黑臭水体前端治理，科学有序，按照“一河一策”“一湖一策”的原则，因河(湖)施策，扎实推进治理攻坚工作，避免碎片化治理。同时坚持统筹兼顾、整体施策，按照全流域治理、全系统治理、全市域监测、全过程监督和全民参与“五个全”的治理理念，上下联动，统一步调，压实责任、倒逼落实，确保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工作顺利实施。以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为抓手，协调好跨区域权责关系；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合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治理，鼓励公众发挥监督作用。经过上述措施之后，水质状况可以有效改善。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0 修订版）》，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中山市 2024 年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山市二氧化硫、细颗粒物的年均值及相应的日均值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日均值特定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一氧化碳日平均特

定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表1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综上，项目所在行政区中山市区域空气质量现状判定为达标区。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sub>2</sub>	日均值第98百分位数浓度值	8	150	5.33	达标
	年平均值	5	60	8.33	达标
NO <sub>2</sub>	日均值第98百分位数浓度值	56	80	67.50	达标
	年平均值	21	40	55.00	达标
PM <sub>10</sub>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	68	120	56.67	达标
	年平均值	34	60	56.67	达标
PM <sub>2.5</sub>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	46	60	76.67	达标
	年平均值	20	30	66.67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90百分位数浓度值	151	160	94.38	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	800	4000	20.00	达标

**(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采用小榄站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的监测数据，根据《中山市2024年空气质量监测站点日均值数据》，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的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 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 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 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 频 率%	达标 情况
	X	Y							
小 榄 站	113°15' 46.37'E	22°38' 42.30'N	SO <sub>2</sub>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150	14	10.00	0	达标
				年平均	60	8.5	/	/	达标
			NO <sub>2</sub>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80	74.72	115.00	0.82	达标
				年平均	40	27.9	/	/	达标
			PM <sub>10</sub>	24小时平均第	120	93.6	110.00	0.27	达标

			95百分位数					
			年平均	60	45.8	/	/	达标
		PM <sub>2.5</sub>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60	43.05	125.00	0.67	达标
			年平均	30	21.5	/	/	达标
		O <sub>3</sub>	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0	158.7	153.13	9.02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000	900	30.00	0	达标

由表可知, SO<sub>2</sub>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NO<sub>2</sub>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PM<sub>10</sub>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PM<sub>2.5</sub>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质量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表1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O<sub>3</sub>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质量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表1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 (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为硫酸雾、非甲烷总烃、TVOC、总VOCs、TSP、氨气、臭气浓度等, 由于硫酸雾、非甲烷总烃、TVOC、总VOCs、氨气、臭气浓度无相关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故不进行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的调查。

项目TSP引用《横栏镇灯饰供应链产业基地公辅工程建设》于2023年12月24日~12月30日在环镇北路地块1(A1)进行为期7天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数据在3年有效期内, 具有时效性; 大气监测点位-(A1)位于本项目所在园区内, 在项目5Km范围内。

表3-4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监测时段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环镇北路地块1 A1	0	0	TSP	日均值	2023.12.24- 2023.12.30	/	0

表3-5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值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值占 评价标准(%)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	------	------	------------------------------	-------------------------------	-------------------	------------	----------

A1	TSP	日均值	0.3	0.102-0.236	78.67	0.0	达标
----	-----	-----	-----	-------------	-------	-----	----

从监测结果看，TSP 日均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地大气质量状况良好。

### 三、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不开采地下水，无有毒有害物质产生，项目厂房地面已全部进行硬底化，内地面均为混凝土硬化地面，无裸露土壤，不存在地面径流途径；厂区使用化学药剂的工序均位于 6 层，跟地面无直接接触，不存在垂直下渗；项目存在大气沉降污染源（大气沉降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项目生产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定期做好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检查以及包装容器的维护，化学品仓及危废仓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治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沉降污染源的影响较少，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因直接与地表接触发生渗漏地表而造成对地下水或者土壤产生不利的影晌。

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土壤破坏性检测问题”的回复，“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如果项目场地已经做了防腐防渗(包括硬化)处理无法取样，可不取样监测，但需详细说明无法取样的原因。”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还要不要苗开采样”的回复，“若建设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采样条件的，可采取拍照证明并在环评文件中体现，不进行厂区用地范围内的土壤现状监测”。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房范围内已全部采取混凝土硬底化。因此不具备占地范围内土壤监测条件，不进行厂区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四、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9190-2014)及《中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1 年修编)的相关规定，项目所在地属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p><b>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b></p> <p>项目利用现有工业厂房，天然植被已不存在，主要植被为人工种植的绿化树种，项目评价区域内未发现有水土流失现象，无国家珍稀动物植物分布，故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监测。</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b>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p>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p> <p><b>2、声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b></p> <p>在本项目建成后周围的河流水质不受明显的影响，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进入中山市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周边河道皂州河。故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纳污河道皂州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水环境敏感点。</p> <p><b>4、地下水保护目标</b></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3-6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指标	pH值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单位	—	mg/L	mg/L	mg/L	mg/L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表 3-7 横栏镇灯饰产业链产业基地环镇北路地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附表 1 拟接纳废水的进水水质

序号	废水类型	pH	COD <sub>Cr</sub>	BO D <sub>5</sub>	总 铬	Cr <sup>6+</sup>	Cu	总磷	石油 类	SS	Ni	氟化 物	氨氮	总氮	总铁	总铝	总锌	阴离子 表面活 性剂
1	含镍废水	1-7	600	250	/	/	/	50	50	100	250	50	50	70	/	/	/	100
2	含镍废水	1-5	600	200	250	200	/	50	50	150	/	50	50	70	/	/	/	100
3	含镍含铬废水	1-5	800	250	250	200	/	250	200	600	200	50	50	70	300	/	/	100
4	含磷废水	1-7	800	350	/	/	50	3000	300	600	/	100	250	400	300	300	300	200
5	综合废水	1-12	2000	400	/	/	200	50	400	300	/	300	80	120	/	/	300	200
6	含氨废水	3-10	600	200	/	/	500	50	50	400	/	50	3000	3000	/	120	/	50
7	染色废水	1-12	5000	1000	/	/	50	200	300	800	/	/	50	70	/	200	200	200
8	油墨废水	8-12	8000	1500	/	/	/	50	200	500	/	/	80	120	/	/	/	200
9	酸处理废水	1-12	3500	700	/	/	200	50	300	500	/	300	80	120	/	/	/	200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3-8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酸雾废气	/ (园区 5# 一般酸碱 雾废气排 气筒)	硫酸雾	55	30	23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较严值
		臭气浓度		60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	硫酸雾	/	1.2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值

###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厂界	执行标准	限值（单位：dB(A)）
项目厂界	3类区	昼间≤65dB(A)，夜间≤55dB(A)

###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1)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一般固体废物不得与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合收集、存放和处置。收集、贮存一般固体废物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 1、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无需申请 COD<sub>Cr</sub>、氨氮总量。

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3950.97t/a，经专门管道分质分类收集后进入横栏镇灯饰供应链产业基地环镇北路地块污水处理厂，经专门管道分质分类收集后进入横栏镇灯饰供应链产业基地环镇北路地块污水处理厂，园区生产废水总排放口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珠三角排放限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表 1 印制电路板直接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园区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需另外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0 本项目废水总量指标

类型	污染物种类	园区总量（t/a）	
		环镇北路地块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总量及《中山市元子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说明	本项目总量（t/a）
生产废水	排放量	3375m <sup>3</sup> /d，合计101.25万	3950.97
	COD <sub>Cr</sub>	50.625	0.1975
	NH <sub>3</sub> -N	8.10	0.0316

2、大气

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的主体建筑已建成，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噪声。设备安装时产生噪声约 60~75dB(A)，项目采用设备安装时尽量减少部件的撞击与摩擦，正确校准中心，搞好动质平稳，设置减振基座，减少安装时振动产生的噪声及传播。采取相应措施后，有效降低了安装噪声，施工期较短，为短暂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一、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酸雾废气

##### ①废气源强核算

项目酸洗工序产生硫酸雾、臭气浓度废气。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电镀》(HJ984-2018)，酸洗过程硫酸雾产生的污染物计算系数如下表所示：

**表 4-1 酸洗工序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产生量 g/m <sup>2</sup> ·h	适用范围	项目取值依据
硫酸雾	25.2	在质量浓度大于100g/L的硫酸中浸蚀、抛光，硫酸阳极氧化，在稀而热的硫酸中浸蚀、抛光，在浓硫酸中退镍、退铜、退银等。	①酸洗槽使用6%硫酸进行酸洗，硫酸密度为1840g/L，折算硫酸浓度为：1840g/L×6%=110.4g/L，硫酸雾在此按25.2g/m <sup>2</sup> ·h计
	可忽略	室温下含硫酸的溶液中镀铜、镀锡、镀锌、镀镉，弱硫酸酸洗	

根据上表可知，硫酸雾在此按 25.2g/m<sup>2</sup>·h 计，

项目硫酸雾产生量核算为：

**表 4-2 酸洗工序硫酸雾产生情况表**

生产线名称		酸洗槽尺寸			产污系数	硫酸雾产生量 (t/a)
		数量	长 (m)	宽 (m)		
2号线	酸洗槽	2	1.24	1.7	25.2g/m <sup>2</sup> ·h	0.0101

		2	1.7	2.45		0.0200
3号线	酸洗槽	1	1.3	0.75		0.0023
	酸洗槽	2	1.3	1.4		0.0087
总计						0.0411

备注：工作时间 2400h/a 计。

### ②废气收集治理情况

项目酸洗槽为密闭水平生产线，工作槽均处于封闭状态，各工作槽均带盖，槽内产生的废气通过槽边设置的集气管道直接从设备内抽风收集废气，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 3.3-2，全密封设备，设备废气排口直连，设备有固定排放管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废气收集效率为 95%，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取保守值 90%。

表 4-3 酸碱雾废气风量核算

设备		数量	直径m	风速m/s	单个风量m <sup>3</sup> /h	总风量m <sup>3</sup> /h
2号线	酸洗槽	4	0.16	10	723.5	2892
3号线	酸洗槽	3	0.16	10	723.5	2170.5
合计		/	/	/	/	5062.5

所需风量 5062.5m<sup>3</sup>/h，项目设计风量 6000m<sup>3</sup>/h，满足要求。

### ③废气治理及排放情况

经上述有效收集后排入横栏镇灯饰供应链环保共性产业园内的 5#一般酸碱雾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一根 5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有组织排放，处理工艺为：碱液喷淋；参照《横栏镇灯饰供应链环保共性产业园（环镇北路 1 号）公辅工程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处理效率分别为：硫酸雾 90%。

表 4-4 酸碱雾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园区 5#一般酸碱雾废气排气筒
污染物		硫酸雾
总的产生量 (t/a)		0.0411
收集效率		90%
去除效率		90%
有组织排放	产生量 (t/a)	0.0370
	产生速率 (kg/h)	0.0154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2.57
	排放量 (t/a)	0.0037
	排放速率 (kg/h)	0.0015
	排放浓度	依本项目风量 6000m <sup>3</sup> /h 计

	(mg/m <sup>3</sup> )	依园区对应排放口处理风量 500000m <sup>3</sup> /h 计	0.003
无组织 排放	排放量		0.0041
	排放速率 (kg/h)		0.0017
作业时间 (h/a)			2400
本项目收集风量 (m <sup>3</sup> /h)			6000
备注：本项目废气排入园区 5#一般酸碱雾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处理风量为 500000m <sup>3</sup> /h			

经处理后，外排污染物（硫酸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项目周边 500 米内不存在大气环境敏感点，项目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有效治理，以确保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一）有组织排放废气

1、项目酸雾废气，通过工作槽内呈密闭负压状态，经各工作槽槽边设置的集气管道直连收集废气，收集效率较高，可达 90%，收集后排入横栏镇灯饰供应链环保共性产业园内的 5#一般酸碱雾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一根 5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有组织排放，减少废气的逸散。

### （二）厂区无组织控制措施

为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②加强生产管理及厂区绿化。

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可有效减少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的量。上述无组织排放废气经治理后，再经大气稀释扩散作用，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的（硫酸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经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园区5#一般酸碱雾废气排气筒	硫酸雾	0.003	0.0015	0.0037
一般排放口合计		硫酸雾			0.0037
有组织排放总计		硫酸雾			0.0037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	生产车间	硫酸雾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1.2	0.0041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厂界标准值	20 (无量纲)	少量, 定性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硫酸雾					少量, 定性
无组织排放总计		臭气浓度					少量, 定性

表 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 (t/a)	无组织年排放量 (t/a)	年排放量 (t/a)
1	硫酸雾	0.0037	0.0041	0.0078
2	臭气浓度	少量, 定性	少量, 定性	少量, 定性

表 4-8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酸雾废气	废气收集措施故障, 废气收集的效率降至0	硫酸雾	/	/	/	/

表 4-9 依托废气工程排气筒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气量 m <sup>3</sup> /h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经度	纬度					
5# (园区)	酸雾废气	硫酸雾	/	/	碱液喷淋	是	500000	55	3.2

#### 4、项目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 (1) 项目酸雾废气排入园区 5#一般酸碱雾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酸雾废气排入园区 5#一般酸碱雾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污染种类：**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硫酸雾，根据《中山市元子环保共性产业园公辅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针对硫酸雾进行统一收集治理，本项目的废气污染物与公辅工程里酸碱雾废气治理设施里的污染物一致。

**废气产生总量：**本项目产生的酸雾主要为硫酸雾，硫酸雾属于弱硫酸酸洗，产生量可忽略，仅进行定性分析。根据《中山市元子环保共性产业园公辅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酸碱雾废气总产生量情况，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量在园区环评要求之内。

**风量：**酸雾废气治理设施位于各栋厂房的楼顶，5#一般酸碱雾废气处理设施处理风量为 50 万 m<sup>3</sup>/h，本项目废气收集量为 6000m<sup>3</sup>/h，故 5#一般酸碱雾废气处理设施处理风量满足其处理能力。

表 4-10 项目酸碱雾废气排入园区 5#一般酸碱雾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中山市元子环保共性产业园 3 栋 5#一般酸碱雾废气处理设施					是否可依托
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已批项目风量 (m <sup>3</sup> /h)	剩余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本项目设计风量 (m <sup>3</sup> /h)	
园区 5#一般酸碱雾废气处理设施	50 万	0	50 万	6000	是

表 4-11 项目酸碱雾废气排入园区 5#一般酸碱雾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中山市元子环保共性产业园 3 栋 5#一般酸碱雾废气处理设施						
名称		允许排放量 (t/a)	已批项目排放量 (t/a)	剩余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是否可依托
硫酸雾	有组织	2.5148	0	2.5148	0.0037	
	无组织	2.7942	0	2.7942	0.0041	

综合上述，建设单位酸雾废气排入园区 5#一般酸碱雾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是可行的。

#### 5、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 ①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附录 A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

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 本项目废气排入中山市元子环保共性产业园内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园区相应的排气筒排放, 园区按相关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园区 5#一般酸雾废气排气筒 (园区监测)	硫酸雾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较严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4-13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硫酸雾	1次/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 二、项目水环境影响分析

### 1、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100t/a, 排污系数取 0.9,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经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至皂州河。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中山市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于中山市横栏镇新丰村围垦, 采用CASS污水处理工艺, 规模为9万m<sup>3</sup>/d。横栏镇污水处理厂截污干管收集范围为: 茂辉工业区、三沙、五六沙、四沙片区等地区的生活污水和一般生产废水, 禁接电镀、化工、印染、含重金属、难降解、高盐废水, 服务面积约 14km<sup>2</sup>。

目前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管网已经沿环镇北路铺设完成, 可以保证收集建设项目的生活污水。项目属于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污范围, 故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技术经济可行。项目外排废水较少, 不会对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产生较大负荷, 水质较为简单, 符合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进水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通过市政集污管网纳入横栏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中山市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严者后排放,对鬼州河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生活污水

###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自于 3 条线产生的废水,废水量为 3918.75t/a,以及废槽液沉淀压滤后的上清液 32.22t/a,合计共 3950.97t/a,根据企业对 3 条生产线产生的废水进行抽样监测可知,项目生产废水源强如下。

#### (1) 源强核算

项目生产废水源强参照实验生产实测数据,本项目生产废水水质如下表。

项目经厂内“酸碱废水混合调 pH 值+混凝沉淀”预处理后进入园区综合废水预处理系统;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1、废水由生产车间首先流入收集调节池。收集调节池起调节水质、水量、水温的作用;以及通过大颗粒重力作用,自然沉淀,起到初步去除大颗粒物作用;

2、混凝沉淀:通过投加 PAM 絮凝剂使水中的悬浮物、胶体物质和可溶性物质聚集形成大颗粒絮体;混凝沉淀可以去除水中的悬浮物、胶体物质和可溶性物质,同时降低水中的浊度。沉淀效果决定于沉淀池中水的流速和水在池中的停留时间。为了提高沉淀效果,减少用地面积,采用叠螺机进行沉淀分离。

在混凝池中加入氢氧化钠等,并通过 NaOH 调节废水 pH 至 9.0~10,可使  $\text{Cu}^{2+}$ 、 $\text{Ni}^{2+}$ 、

Sn<sup>2+</sup>进一步得到去除，再向池中加入聚丙烯酰胺（PAM）进行沉淀反应，根据工艺及 PAM 材料特性：PAM 用量 300mg/L 为最佳，本项目废水总产生量约 3950.97m<sup>3</sup>/a，核算项目 PAM 用量约 1.2t/a。除去废水中大部分的 SS、COD、铜离子、镍离子及锡离子等金属离子等。

本项目采用该工艺处理生产废水能有效地去除废水中的各种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表 4-15 本项目生产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可达性一览表**

项目	pH	COD <sub>Cr</sub>	TN	NH <sub>3</sub> -N	SS	石油类	总锡	总镍	总铜	
收集池进水	1.2-11.9	1912	115	32.7	312	3.72	0.06	1762	3259	
混合调pH值 +混凝沉淀	处理效率	/	70%	30%	30%	50%	30%	60%	90%	97%
	出水水质	3-5	573.6	80.5	22.9	156	2.60	0.024	176.2	98
园区综合废水进水水质	3-10	800	120	80	300	20	/	/	120	
是否符合纳管要求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3)生产废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横栏镇灯饰供应链环保共性产业园（环镇北路 1 号）内，目前园区已建成集中污水处理厂，污水厂已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2000MA51D9RM42001V）。

#### ①纳污范围、处理能力及工艺

根据《横栏镇灯饰供应链产业基地环镇北路地块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其处理废水分类（含镍废水、含铬废水、含铬含镍废水、含磷废水、综合废水、含氨废水、染色废水、油墨废水和前处理废水）以及相应废水来源、主要污染物含量及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要求：本项目生产废水进入其废水处理系统处理。

**表 4-16 横栏镇灯饰供应链产业基地环镇北路地块污水处理厂废水类别、水量及废水来源**

序号	废水类型	废水来源	处理能力（m <sup>3</sup> /d）
1	含镍废水	镍封孔清洗水	50
2	含铬废水	铬钝化清洗水	50
3	含铬含镍废水	不锈钢蚀刻清洗水、地面冲洗水（含铬镍）、 不锈钢基材酸洗废水、实验室废水	0
4	含磷废水	酸洗磷化清洗水、化学抛光清洗水	479
5	综合废水	表面清洗水、一般清洗水、地面冲洗水（不 含铬镍）	1766
6	含氨废水	碱性蚀刻线蚀刻清洗水	652
7	染色废水	染色清洗水	321
8	油墨废水	碱性蚀刻线油墨清洗，脱膜清洗水	395
9	前处理废水	表面清洗水、除油脱脂清洗水、电泳废水、	787

一般清洗水、地面洗水、水帘柜废水

### ②进水水量、水质、废水稳定达标分析、特征污染物分析

目前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转，根据其全国排污许可证和日常监测数据，废水出水水质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珠三角地区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 BOD<sub>5</sub>、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废水稳定达标。另根据其全国排污许可证，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悬浮物、总铜、氟化物、总铝、总锌、总铁、LAS、石油类，以上污染物已涵盖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水污染物，且本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水水质满足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园区污水站尚有受纳各类废水余量。

表 4-17 废水处理能力符合性一览表

对应废水预处理系统	横栏镇灯饰供应链产业基地环境北路地块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m <sup>3</sup> /d)	本项目产生量 (m <sup>3</sup> /d)	处理能力符合性分析
综合废水	1766	13.1699	符合

园区污水处理厂各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余量大于本项目各种类型废水产生量，因此园区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并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

综上所述，主要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处理后的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情况及排放标准是否涵盖建设项目排放的有毒有害的特征水污染物等方面开展评价，满足依托的环境可行性要求。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具有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如下。

表 4-1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SS	进入中山市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产废水	pH、COD <sub>Cr</sub> 、TN、NH <sub>4</sub> -N、TP、SS、pH值、总镍、石油类、总 cu	进入横栏镇灯饰供应链产业基地环镇北路地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	横栏镇灯饰供应链产业基地环镇北路地块污水处理厂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横栏镇灯饰供应链产业基地环镇北路地块污水处理厂

表 4-1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	/	0.009	经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生产阶段	中山市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pH	6-9（无量纲）
									COD <sub>Cr</sub>	40
									BOD <sub>5</sub>	10
									氨氮	5
									SS	10
2	/	/	/	0.395097	横栏镇灯饰供应链产业基地环镇北路地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生产阶段	横栏镇灯饰供应链产业基地环镇北路	pH值	6-9
									COD <sub>Cr</sub>	50
									氨氮	8
									总氮	15
									SS	30
									总铜	0.3

							地块 污水 处理 厂	总镍	0.1
								石油类	2.0

表 4-2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生活污水	pH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COD <sub>Cr</sub>		500
			BOD <sub>5</sub>		300
			NH <sub>3</sub> -N		/
			SS		400
3	园区生产废水总排放口	园区生产废水总排放口	pH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珠三角排放限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表1印制电路板直接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6-9
			COD <sub>Cr</sub>		50
			氨氮		8
			总氮		15
			总磷		0.5
			SS		30
			总锌		1
			总铜		0.3
			总铝		2.0
			总镍		0.1
			氟化物		10
			总锌		1
			石油类		2.0
			BOD <sub>5</sub>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LAS		5			

表 4-21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230	0.069	0.021
		BOD <sub>5</sub>	120	0.036	0.011
		NH <sub>3</sub> -N	150	0.045	0.014
		SS	25	0.008	0.0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0.021

	BOD <sub>5</sub>	0.011
	NH <sub>3</sub> -N	0.014
	SS	0.002

表 4-22 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	pH值	6-9	/	/
		CODCr	50	0.6531	0.1959
		氨氮	8	0.1045	0.0314
		总氮	15	0.1959	0.0588
		SS	30	0.3919	0.1176
		总铜	0.3	0.0039	0.0012
		总镍	0.1	0.0013	0.0004
		石油类	2.0	0.0261	0.0078
全厂排放口合计		pH值			/
		CODCr			0.1959
		氨氮			0.0314
		总氮			0.0588
		SS			0.1176
		总铜			0.0012
		总镍			0.0004
		石油类			0.0078

## (2) 监测要求

### ①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鬼州河。生产废水进入横栏镇灯饰供应链产业基地环镇北路地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周围河道鬼州河。

### ②水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生态环境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项目生产废水排入横栏镇灯饰供应链产业基地环镇北路地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周围河道鬼州河，本项目属于间接排放，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在园区废水总排放口进行监测，根据《横栏镇灯饰供应链产

业基地环镇北路地块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园区生产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3 园区污水处理厂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污染源监测	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总排放口	水温、废水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自动监测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珠三角排放限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表1印制电路板直接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悬浮物	1次/日	
		总铜、石油类、总铬、总镉、总汞、六价铬、总铅、总砷、氟化物、BOD <sub>5</sub>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次/月	
		总铝、总铁、总锌	1次/季度	
	含镍废水预处理系统排放口	镍	1次/月	

### 三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1) 源强核算

项目噪声源来自主要生产设备发出的噪声，如开料机、钻孔机、冲床、锣机、空压机等。根据调查及类比同类型企业，各类声源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24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

序号	设备	数量	噪声源强（声功率级/dB(A)）	所在位置
1	1号碱洗除油退锡自动生产线	1条	85	生产车间
2	2号酸洗除油退镍自动生产线	1条	85	
3	3号碱洗除油退镍自动生产线	1条	85	
4	碱液循环回收处理装置	6台	75	
5	酸液循环回用处理装置	5台	75	
6	纯水机	12台	80	

7	空气能加热系统	1台	70
8	不锈钢反应槽	3个	75
9	螚螺机	2台	75
10	板块压滤机	4台	75

## (2) 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噪声声压级约在 70~85dB(A)之间；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约在 60~75dB(A)之间。

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设备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采取合理的安装，生产设备基座加固，同时进行必要的减振和减噪声处理，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减振设施和距离衰减达到 5-8dB(A)，本项目取 6dB(A)。该项目厂房为标准厂房，参考《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音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后可降低 23~30dB(A)，由于厂房设有窗户和门，玻璃隔音有所下降，因此项目标准厂房隔音取值为 28dB(A)。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边的影响，建设单位应进一步落实加强管理等有效的降噪措施：

1、合理布局，降低企业总体噪声水平，将噪声大的噪声源尽可能调整放置于厂区中间位置，通过距离衰减有效降低厂区中间位置各类高噪设备噪声源的噪声；

2、生产设备选用噪声低的设备，采取合理的安装，生产设备基座在加固同时进行必要的减振和减噪声处理，对于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建议建设单位合理安排安装位置，以减少对周围的影响，同时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减少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噪声；

3、装卸及运输过程机械防噪措施，首先设备选型选择低噪声装卸机械设备，加强装卸工管理，防止人为噪声。加强管理，尽量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4、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避免夜间生产，一旦发生噪声投诉，立即停产整顿。

综上所述，经车间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措施后，项目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2)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 ①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5 噪声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执行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1	项目厂界	每季度	65dB (A)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如下：

##### 1、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

##### 2、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1) 废包装物：项目包装纸箱平均每个为 0.5kg，每年的废弃量约为 3000 个；包装袋平均每个为 0.01kg，每年的废弃量约为 10000 个；合计废原料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1.6 吨/年。

##### 2) 纯水制备系统废过滤材料

项目制纯水系统包含有活性炭过滤，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项目制纯水系统中间有个过滤棉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过滤棉，反渗透膜无需更换。

项目活性炭罐储存活性炭量约 20 公斤，一年换一次，则制纯水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2t/a。过滤棉一个季度更换一次，包含有四根，每个过滤棉重量约 100g，则项目废滤棉的产生量为 0.002t/a。制纯水系统废过滤材料合计产生量为 0.02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规定，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过滤吸附介质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制纯水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未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过滤吸附介质，不建议按危险废物管理。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1 月 19 日)，本项目制纯水系统废过滤材料的废物代码为 900-008-S59，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表 4-26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类别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形态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物	398-001-04	1.6	固态	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2.	纯水制备系统废过滤材料	900-008-S59	0.022	固态	

3) 回收的氢氧化镍泥饼 81.38t/a，氢氧化锡泥饼 51.63t/a，作为副产物外售处理。

##### 3、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1) 化学品包装物(硫酸、氢氧化钠、过硫酸钠、双氧水)：化学品使用后产生化学品包装物，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表 4-27 化学品包装物产生量统计表

原材料	包装规格	年用量t	包装桶数量/个	包装桶重量kg/个	包装桶重量t
硫酸	40kg/桶	5.68	142	1.5	0.2130
氢氧化钠	50kg/袋	4.34	87	0.5	0.0435
过硫酸钠	25kg 袋装	0.68	28	0.3	0.0084
双氧水	25kg/桶	4.16	167	1.0	0.1670
合计					0.43

2) 工序废液

主要为废碱液 6.48t/a。

3) 废水预处理污泥

根据《废水污染控制技术手册》（潘涛）第 1021 页预处理工艺的污泥产量：

$$\Delta X1 = aQ (S_{pi} - S_{po})$$

式中： $\Delta X1$ —预处理污泥产生量，kg/d；

$S_{pi}$ —进水悬浮物浓度，kg/m<sup>3</sup>；

$S_{po}$ —出水悬浮物浓度，kg/m<sup>3</sup>；

$Q$ —设计平均日废水流量，m<sup>3</sup>/d；

$a$ —系数，无量纲，化学氧化一级处理和深度处理工艺根据投药量  $a=1.5\sim 2.0$ ，结合项目废水处理工艺， $a$  取 2.0。

本项目只是对生产废水进行简单的预处理，最终还是依托园区的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因此项目产生的污泥量较少。产生的污泥采用压滤机脱水处理后作为危险废物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厂内废水处理站的进出水悬浮物（主要为 SS、总锡、总镍、总铜）浓度差  $\Delta S=4903\text{mg/L}=4.903\text{g/m}^3$ ，项目厂内废水处理量为  $3918.75\text{m}^3/\text{a}$ ，则干污泥产生量为  $19.21\text{kg/a}$ 。

经压滤后的污泥含水率按 80%进行计算，可知本项目产生的污泥（湿重）约为 0.1t/a。

4) 废抹布手套

项目酸洗、碱洗过程中员工调配槽液需佩戴手套进行操作，操作时会产生废抹布。项目年使用抹布约为 500 条、手套 50 双，使用后每条含油抹布约重 100g，每双手套约 100g，产生量约为 0.055t/a。

表 4-28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 工序 及装 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 险 特 性	产废周 期	污染防 治措施
1.	化学品包装物 (硫酸、氢氧化钠、过硫酸钠、双氧水)	HW49	900-041-49	0.43	项目 生产	固态	硫酸、氢氧化钠、过硫酸钠、双氧水	硫酸、氢氧化钠、过硫酸钠、双氧水	T, I	每天	交由有 相关危 险废物 经营许 可证的 单位转 移处理
2.	废碱液	HW35	900-354-35	6.48		液态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	C, T	每天	
3.	废水预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0.1		半固	污泥	污泥	C, T	每天	
4.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55		固态	酸液, 碱液	酸液, 碱液	T/In	每天	

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毒性（T）、易燃性（I）、反应性（R）和感染性（In）。

## ②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根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均有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的责任，应当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综合利用固体废物，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有关规定分类贮存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或者交给有固体废物经营资格的单位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放置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及管理。

对于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如下：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禁止企业随意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暂存、转移、处置，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放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转移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做到防渗、防漏等措施。

因此，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无外排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保护局有

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通过合理处理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尽可能资源化，减少其对周围环境影响。

**表 4-2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间	化学品包装物（硫酸、氢氧化钠、过硫酸钠、双氧水）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内	8m <sup>2</sup>	桶装	100吨	2个月
3		废碱液	HW35	900-354-35		5m <sup>2</sup>	桶装		2个月
5		废水预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5m <sup>2</sup>	桶装		2个月
6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2m <sup>2</sup>	桶装		2个月

## 五、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为大气沉降、化学品、危废和生产废水垂直入渗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需采取以下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 1) 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主要途径为大气沉降、化学品、危废和生产废水垂直入渗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故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可能污染物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污染物进行有效治理达标排放，降低环境风险事故。

### 2) 过程控制措施

#### (1) 危废仓、化学品仓库设置围堰等截留措施

对于项目事故状态的危险废物等，必须保证不得流出厂界。项目须贯彻“围、堵、截”的原则，采取多级防护措施，确保事故废水未经处理不得出厂界。

生产线生产区域、危废仓、化学品仓库地面设置围堰或环形沟，事故情况下，危险废物可得到有效截留，杜绝事故排放。

#### (2) 地面硬化

项目厂区对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对危废仓、化学品仓等可能存在泄漏、可能含有较高浓度污染物区域的进行收集和处理，避免危险物质泄漏污染周边土壤。

采取上述污染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事故废液不会发生地面漫流，进入土壤、地下水产生污染。

#### (3) 垂直入渗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

项目涉风险物质的原材料和生产区域均位于楼上，但若发生泄漏等事故，泄漏物质可能随

电梯、楼梯等区域泄漏到地下，泄漏物质也会对地面造成腐蚀等污染，因此本厂房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防渗层尽量在地表铺设，防渗材料拟选取环氧树脂和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按照污染防治分区采取不同的设计方案。

重点防渗区：生产线等生产区域、化学品仓库、危废仓、生产废水产排区域等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至少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10} 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做好防渗等环境保护措施。

一般防渗区：车间的地面做好防渗，堆放基础需设防渗层，防渗层为至少等效粘土层厚度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

简单防渗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办公室地面做好一般地面硬化。

企业在管理方面严加管理，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治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过程中因物料泄漏造成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

项目依托园区废气治理措施，降低大气沉降影响。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从源头和过程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项目必要时开展跟踪监测。

##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表 4-30 企业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物质名称	风险物质 主要成分	CAS号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 量q (t)	临界量Q(t)	q/Q
1	硫酸	98%硫酸	7664-93-9	1.8268	10	0.18268
2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	7722-84-1	1.9244	50	0.038488
3	过硫酸钠	过硫酸钠	7775-27-1	1.475	50	0.0295
4	双氧水	双氧水	7722-84-1	1.463	50	0.02926
5	在线量	镍及其化合物 (以镍计)	/	0.0935	0.25	0.374
		铜及其化合物 (以铜离子计)	/	0.2267	0.25	0.9068
6	废槽液	镍及其化合物 (以镍计)	/	0.0189	0.25	0.0756
7	废槽液	COD <sub>Cr</sub> 浓度 $\geq$ 10000mg/L的有 机废液	/	6.07	10	0.607
8	氢氧化镍泥饼	镍及其化合物 (以镍计)	/	1.7174	0.25	6.8696

合计	9.11
----	------

备注：①氢氧化钠经皮肤，LD<sub>50</sub>120-300mg/kg，为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  
 ②双氧水经皮肤，LD<sub>50</sub>≤1000mg/kg，为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3）；  
 ③COD<sub>Cr</sub>浓度≥10000mg/L的有机废液主要为碱性，废槽液合计共产生量36.43t/a，废槽液每2个月转移一次，则最大储存量为6.07t。  
 ④镍及其化合物，根据前文项目镍平衡表，废液中的镍含量为0.1134t/a，主要为2号线、3号线的废液，每2个月转移一次，计废液中的镍及其化合物最大含量为0.0189t。  
 ⑤氢氧化镍泥饼含氢氧化镍量为32.5514t/a，含镍量20.6083t/a，一个月转移一次，最大暂存量计镍量为1.7174t/a。  
 ⑥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1、2、3号线所有池子在线容重共44.1t，结合实测报告，废水中总镍的实测最大值为2120mg/L；总铜的实测最大值为5140mg/L，以此参照核算镍及其化合物在线量为44.1t×2120mg/L=0.0935t；铜及其化合物在线量为0.2267t。  
 ⑦生产废水排入经专门管道分质分类收集后进入横栏镇灯饰供应链产业基地环镇北路地块污水处理厂，故不计入。

**表 4-31 硫酸最大储存量及在线量核算一览表**

槽体	在线量/储存量t	含量	折算量t	
仓库最大储存量	0.08	98%	0.0784	
在线量	酸洗槽	14.32	6%	0.8592
废液量	废酸液	14.82	6%	0.8892
合计			1.8268	

备注：废酸液每2个月转移一次。

**表 4-32 氢氧化钠最大储存量及在线量核算一览表**

槽体	在线量/储存量t	含量	折算量t	
仓库最大储存量	0.05	100%	0.05	
在线量	碱液槽	9.55	8-12%（依12%计）	1.1460
废液量	废碱液	6.07	8-12%（依12%计）	0.7284
合计			1.9244	

备注：废碱液每2个月转移一次。

**表 4-33 过硫酸钠最大储存量及在线量核算一览表**

槽体	在线量/储存量t	风险物质含量	折算量t	
最大储存量	0.05	100%	0.05	
在线量	酸洗槽	3.42	20%	0.6840
废液量	废酸液	14.82	5%	0.7410
合计			1.475	

备注：废酸液每2个月转移一次。

表 4-34 双氧水最大储存量及在线量核算一览表

槽体		在线量/ 储存量t	风险物质 含量	折算量t
最大储存量		0.05	100%	0.05
在线量	酸洗槽	13.44	5%	0.672
废液量	废酸液	14.82	5%	0.741
合计				1.463
备注：废酸液每2个月转移一次。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属于  $1 \leq Q < 1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本项目具体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详见环境风险评价专章内容。

根据《环境风险评价专章》，本项目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涉及风险物质的原辅材料、槽液和危废。根据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分别有：硫酸等泄漏，以及废水、废液泄漏对水环境的危害。危险单元包括生产区、化学品仓、危险废物暂存仓等。

硫酸泄漏硫酸排放预测结果可知，最不利气象条件下，硫酸下风向浓度未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向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毒性浓度终点-2级（浓度阈值  $8.7\text{mg}/\text{m}^3$ ）与毒性浓度终点-1级（浓度阈值  $160\text{mg}/\text{m}^3$ ）的范围，各敏感点未出现超标。

由于项目位于 6 层，事故下排放源高度较高，经大气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为了尽量减少事故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的影响，事故时应及时采取措施切断泄漏源，控制事故发展态势，并及时做好受影响范围内人员的个人防护，必要时撤离。并在满足企业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尽量减少厂内的各危险品的最大贮量，以降低事故泄漏时对周边保护目标的影响。同时，建设单位后续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酸雾废气	硫酸雾	酸雾采用设备密闭废气排口直连进行收集,酸雾收集效率达到90%。	园区排气筒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较严值
		臭气浓度	有效收集后排入横栏镇灯饰供应链环保共性产业园内的5#一般酸碱雾废气处理系统,采用“碱液喷淋”后经一根55m高的排气筒高空有组织排放	园区排气筒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	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BOD5		
		NH3-N		
		SS		
	生产废水	pH值	经厂内“酸碱废水混合调pH值+混凝沉淀”预处理后进入园区综合废水预处理系统;进入横栏镇灯饰供应链产业基地环镇北路地块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满足横栏镇灯饰供应链产业基地环镇北路地块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园区生产废水总排放口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珠三角排放限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表1印制电路板直接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CODCr		
		氨氮		
		总氮		
SS				
总铜				
总镍				
石油类				
声环境	采用有效的隔音、消声措施,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固体	生活垃圾	交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		符合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明显影响

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物	集中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纯水制备系统废过滤材料		
		回收的氢氧化镍泥饼 氢氧化锡泥饼	作为副产物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	化学品包装物(硫酸、氢氧化钠、过硫酸钠、双氧水)	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废碱液		
		废水预处理污泥		
		废抹布及手套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对化学品仓库、危废仓设置围堰、缓坡等截留措施，生产线等生产区域、化学品仓库、危废仓等区域按重点防渗区做好防渗，其他车间区域按一般防渗区做好防渗，检测包装区域、办公室地面按简单防渗区做好一般地面硬化。避免初期雨水污染周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本项目具有潜在的化学品或危险废物发生泄漏、火灾伴生/次生大气污染等危险性，一旦发生事故，后果较为严重。因此项目的必须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防火安全设计规范，保证施工质量，严格安全生产制度和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同时制定有效的应急方案，使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公司应配备专门的操作记录人员，定期对设施进行线路、管道、机械检查，实时监控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当发现风险事故时，应立即关闭园区的雨水截止阀，利用沙袋、事故应急池、雨水管网、雨水截止阀及厂区内的缓坡、围堰等暂存事故废水，使其对周边环境和人群的危害降至最低。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该项目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堤外用地等区域保护范围内，选址合理。若项目能严格按照上述建议和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三废”作严格处理处置，确保达标排放，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将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则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硫酸雾				0.0078		0.0078	
废水	生产废水量				3950.97		3950.97	
	CODcr				0.1959		0.1959	
	NH <sub>3</sub> -N				0.0314		0.0314	
	总铜				0.0012		0.0012	
	总镍				0.0004		0.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				1.6		1.6	
	纯水制备系统废过滤 材料				0.022		0.022	
	回收的氢氧化镍泥饼 氢氧化镍泥饼				133.01		133.01	
危险 废物	化学品包装物（硫酸、 氢氧化钠、过硫酸钠、 双氧水）				0.43		0.43	
	废碱液				6.48		6.48	
	废水预处理污泥				0.1		0.1	

	废抹布及手套				0.055		0.055	
--	--------	--	--	--	-------	--	-------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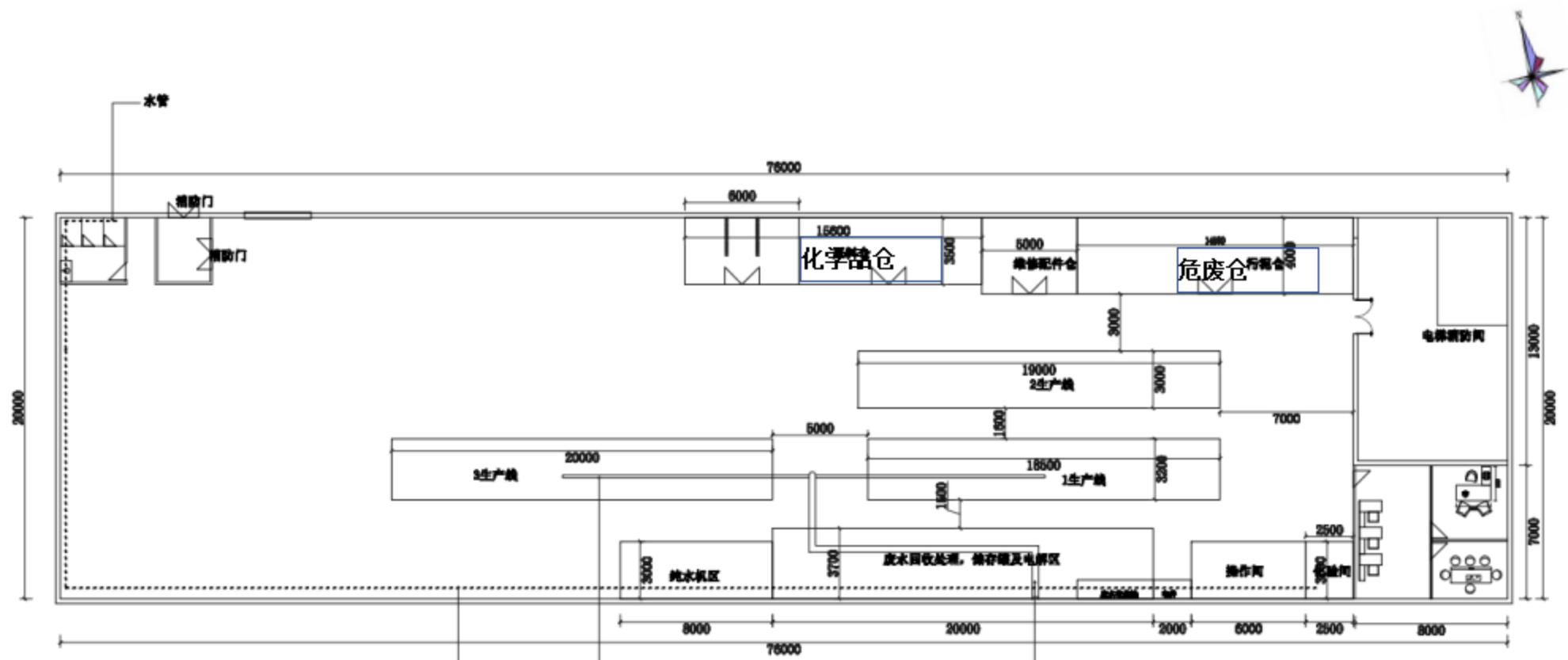
横栏镇地图（全要素版） 比例尺 1:41 00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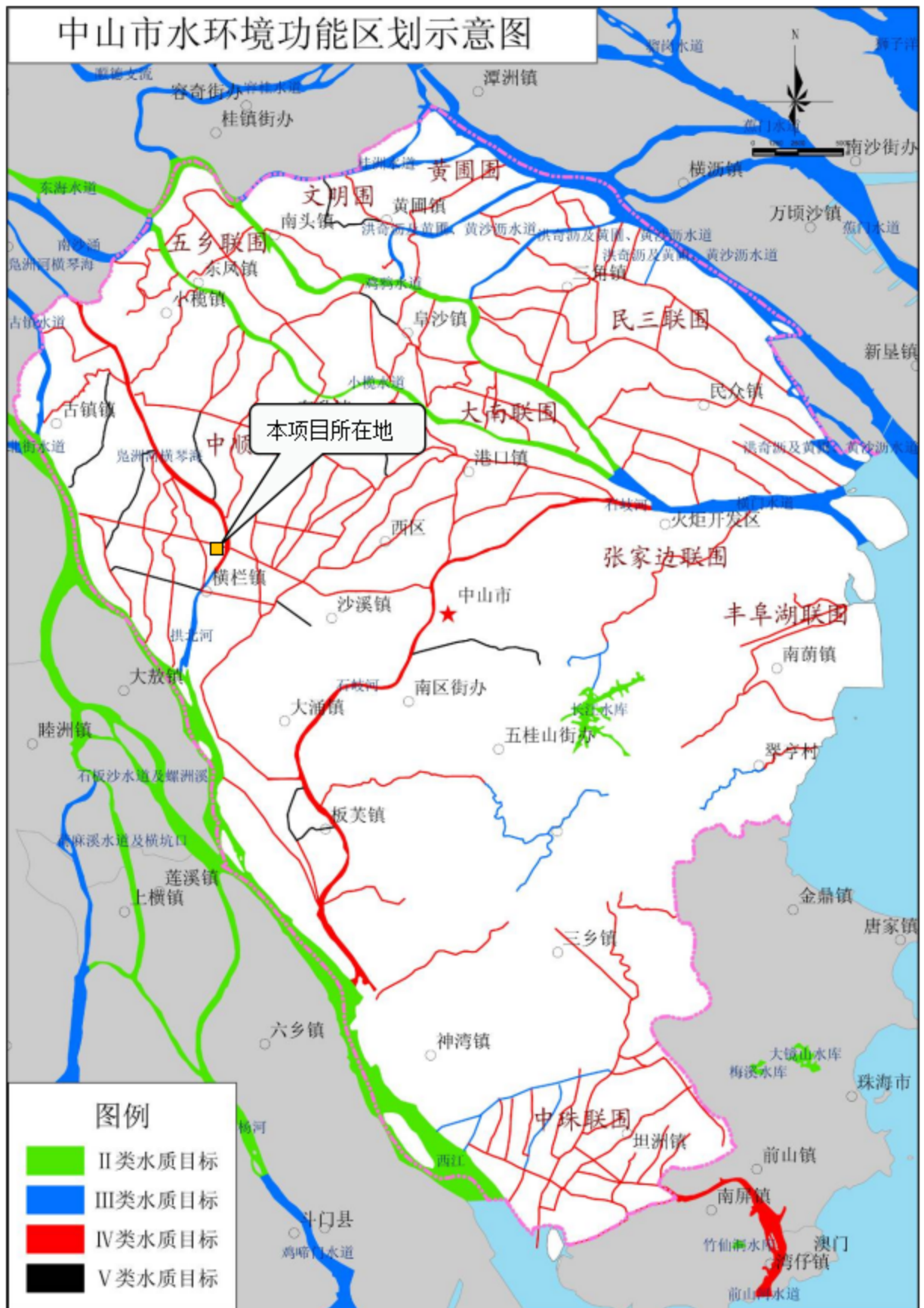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6 楼部分）



附图 4 项目大气、噪声环境影响评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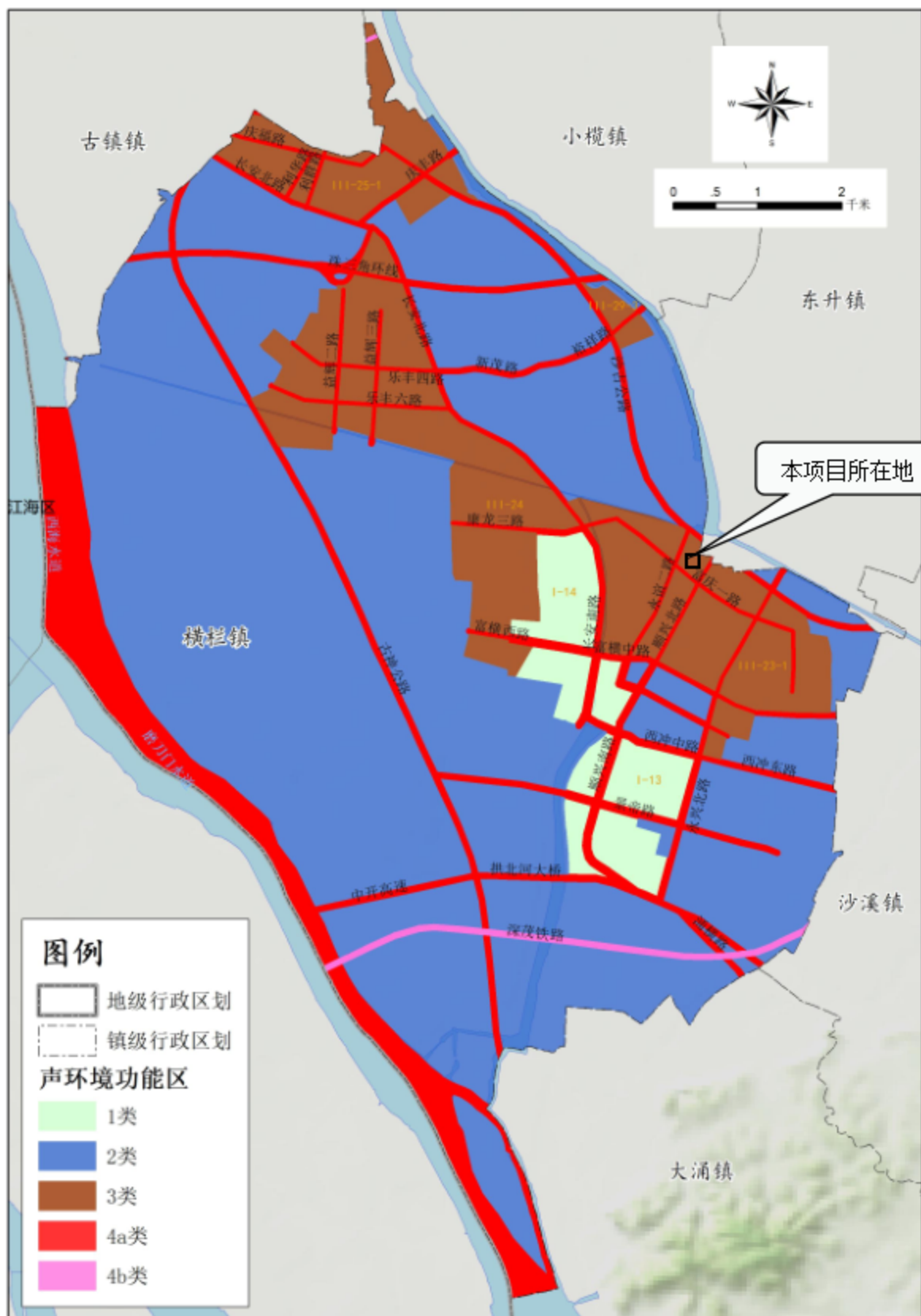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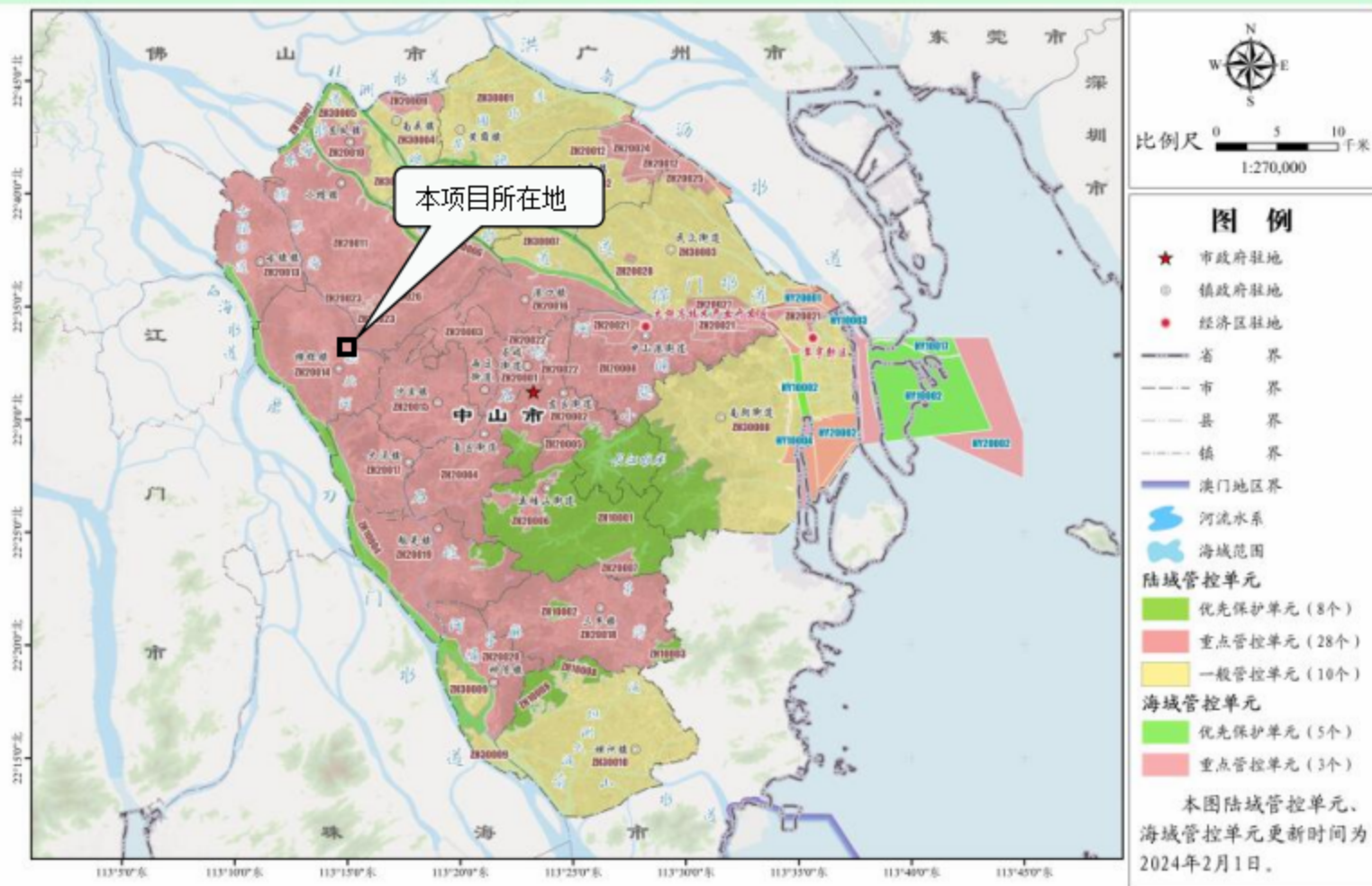
附图 6 建设项目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中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4年版）



附图9 中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中山市鑫择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处理铜件 2500 吨新建项目  
环境风险评价专章

建设单位：中山市鑫择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 目 录

1. 总则	1
1.1 一般性原则	1
1.2 评价工作程序	1
2. 风险调查	1
2.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1
2.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2
3.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8
3.1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8
3.2 环境风险潜势的确定	14
3.3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	14
4. 风险识别	16
4.1 环境风险源项识别	16
4.2 风险识别结果	20
5.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及源项分析	22
5.1 风险事故情形设定	22
6. 风险预测与评价	25
6.1 模型筛选	25
6.2 大气环境风险影响预测与评价	26
6.3 地表水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37
6.4 地下水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38
6.5 小结	39
7. 环境风险管理	40
7.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0
8.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48

## 1. 总则

### 1.1 一般性原则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突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 1.2 评价工作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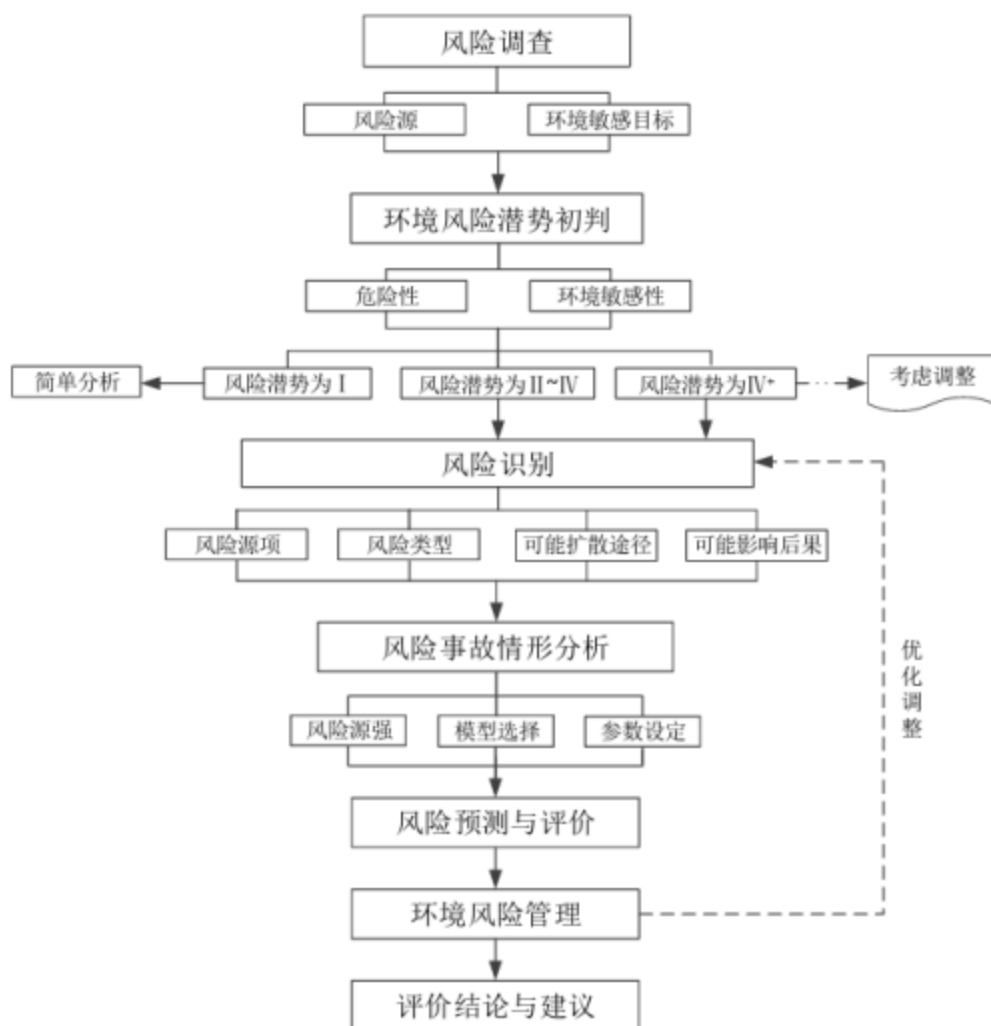


图 1.2-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程序

## 2. 风险调查

### 2.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生产工艺涉及危险物质使用及贮存。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行业，也不属于管道、港口/码头等行业，也不属于天然气，属于其他行业类别，为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硫、氢氧化钠、废槽液等属于突发环境事件危险物质。根据调查，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分布情况及相应特点详见下表。

表 2.1-1 危险类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风险物质主要成分	CAS号	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q (t)	状态
1	硫酸	98%硫酸	7664-93-9	1.8268	液
2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	7722-84-1	1.9244	固
3	过硫酸钠	过硫酸钠	7775-27-1	1.475	固
4	双氧水	双氧水	7722-84-1	1.463	液
5	镍及其化合物(以镍计)	镍及其化合物(以镍计)	/	0.0189	液
6	废槽液	COD <sub>Cr</sub> 浓度≥10000mg/L的有机废液	/	6.07	液
7	氢氧化镍泥饼	镍及其化合物(以镍计)	/	1.7174	液/固

## 2.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项目评价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详见下表和下图。

表 2.2-1 项目环境风险敏感特征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厂址周边5Km 范围内					
	序号	敏感点	性质	方位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m	规模/人
环境空气	1	横栏镇第一幼儿园	学校	S	1550	300
	2	太平小学	学校	NE	2307	450
	3	东升东平幼儿园	学校	NE	2267	300
	4	太平社区卫生服务站	医院	N	1678	10
	5	太平幼儿园	学校	NE	1671	300
	6	横栏中学	学校	SW	1736	3000
	7	华杰幼儿园	学校	SW	1932	300

8	横栏中心小学	学校	SW	1589	3000
9	横栏医院	医院	SW	1805	300
10	童欣幼儿园	学校	SW	1791	300
11	四少小学	学校	NW	2634	1600
12	新丰社区卫生服务站	医院	NW	2588	10
13	精明托儿所	学校	NW	1788	200
14	裕祥幼儿园	学校	NW	3213	250
15	裕祥小学	学校	NW	3259	400
16	新茂幼儿园	学校	NW	3391	300
17	欢乐谷幼儿园	学校	NW	2768	200
18	西冲托儿所	学校	S	2124	100
19	横栏中心区幼儿园	学校	S	2213	550
20	港源学校	学校	SW	3310	2800
21	中山市横栏镇第二幼儿园	学校	SW	3237	350
22	宝裕卫生服务站	医院	SW	3421	10
23	启生幼儿园	学校	S	3190	500
24	中山市第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学校	S	3223	4000
25	启乐幼儿园	学校	S	3286	450
26	横西老人康乐园	医院	S	2467	200
27	名雅幼儿园	学校	S	3171	500
28	横东小学	学校	S	3152	550
29	横东社区卫生服务站	医院	S	3076	10
30	横东幼儿园	学校	S	3047	400
31	横东小叮当托儿所	学校	S	3015	100
32	指南幼儿园	学校	SW	5440	200
33	圣狮小学	学校	SE	4490	450
34	圣狮幼儿园	学校	SE	4867	500
35	圣狮卫生服务站	医院	E	4924	10
36	象角乡幼儿园	学校	SE	5137	400
37	乐儿乐幼儿园	学校	SE	4804	650
38	观栏小学	学校	E	4270	550
39	观栏社区卫生服务站	医院	E	4489	10
40	白鲤幼儿园	学校	NE	4416	300
41	明雅幼儿园	学校	N	4784	450
42	中山市小榄丰华学校	学校	N	3890	1200
43	小榄花城中学	学校	N	3751	1600
44	小榄宝丰中心幼儿园	学校	N	4286	600
45	育苗托儿所	学校	N	4222	200
46	小榄镇吉安学校	学校	N	3992	800

47	吉安幼儿园	学校	N	4353	400
48	四沙幼儿园	学校	NW	4024	300
49	中山市伟智实验学校	学校	NW	4336	2000
50	中山市横栏镇卫生服务中心	医院	NW	5044	50
51	贴边幼儿园	学校	NW	4482	450
52	起点托儿所	学校	NW	4549	200
53	华文学校	学校	NW	3514	1500
54	五沙幼儿园	学校	W	4814	300
55	中山市横栏镇第二小学	学校	W	4139	750
56	五六沙社区卫生服务站	医院	W	4078	10
57	骏城天逸园	居住区	SW	1433	300
58	碧桂园佳诚新仕界	居住区	SW	2354	880
59	利信花园	居住区	SW	1269	2020
60	朗晴盛荟	居住区	W	1061	1350
61	富逸骏园	居住区	W	1038	1450
62	盛雅华庭	居住区	NW	1997	2480
63	丰汇骏廷	居住区	NW	2559	500
64	裕景花园	居住区	NW	3136	400
65	茂意雅苑	居住区	NW	2823	300
66	顺成名都	居住区	NW	2943	150
67	金月湾	居住区	SW	2701	2150
68	丽港花园	居住区	S	2548	2800
69	君兰豪庭	居住区	S	2763	2000
70	锦江尚苑	居住区	S	2570	1280
71	星恒园	居住区	S	2347	680
72	碧桂园天誉	居住区	S	2348	440
73	中横花园	居住区	SW	2305	130
74	远洋珑郡	居住区	SW	3132	1300
75	碧桂园佳诚城央首府	居住区	S	2276	1450
76	尚水华庭	居住区	SW	3063	1550
77	时代城	居住区	SW	3021	1460
78	鹿茵华庭	居住区	SW	3464	2730
79	德晋豪庭	居住区	S	3089	600
80	富元君澳豪庭	居住区	S	3076	600
81	幸福年华	居住区	S	2934	1240
82	品湖居	居住区	S	3386	2300
83	碧桂园	居住区	S	1425	2400
84	逸丰华庭	居住区	N	3963	1600
85	远洋天成	居住区	N	4583	1200

86	景扬苑	居住区	N	3991	700
87	胜球阳光花园	居住区	NW	4235	5540
88	太平村	居住区	NE	680	7307
89	新涌街	居住区	E	1271	440
90	新丰村	居住区	W	1102	4125
91	裕祥村	居住区	NW	2483	4500
92	新茂村	居住区	NW	2692	4792
93	宝裕社区	居住区	SW	2666	5000
94	横南村	居住区	S	4152	720
95	横西村	居住区	S	1684	4430
96	横东村	居住区	S	2265	6024
97	指南村	居住区	SW	4629	1200
98	圣狮社区	居住区	SE	4433	4234
99	象角乡	居住区	SE	4423	3528
100	观栏村	居住区	E	3953	1320
101	悦生村	居住区	E	4193	560
102	白鲤村	居住区	NE	4139	2601
103	永丰村	居住区	E	2609	920
104	裕安村	居住区	NE	3236	4400
105	益隆村	居住区	N	4189	5258
106	宝丰社区	居住区	N	3658	2500
107	悦盛社区	居住区	N	4935	2240
108	吉安社区	居住区	N	3431	3320
109	盛丰社区	居住区	N	4660	8000
110	贴边社区	居住区	W	2096	8774
111	五沙村	居住区	W	4060	4384
112	六沙村	居住区	SW	2974	9600
113	R2 二类居住用地 1	规划居住区	S	3263	/
114	R2 二类居住用地 2	规划居住区	S	3483	/
115	R2 二类居住用地 3	规划居住区	S	3418	/
116	R2 二类居住用地 4	规划居住区	S	3138	/
117	R2 二类居住用地 5	规划居住区	S	2442	/
118	R2 二类居住用地 6	规划居住区	S	3058	/
119	R2 二类居住用地 7	规划居住区	SW	2072	/
120	R2 二类居住用地 8	规划居住区	SW	1939	/
121	R2 二类居住用地 9	规划居住区	SW	1252	/
122	R2 二类居住用地 10	规划居住区	W	960	/
123	R2 二类居住用地 11	规划居住区	W	1298	/
124	R2 二类居住用地 12	规划居住区	W	1124	/
125	R2 二类居住用地 13	规划居住区	W	1770	/

126	E6 村镇建设用地 1	规划居住区	NW	1262	/	
127	R2 二类居住用地 14	规划居住区	W	1732	/	
128	E6 村镇建设用地 2	规划居住区	W	1632	/	
129	R2 二类居住用地 15	规划居住区	NW	2074	/	
130	R2 二类居住用地 16	规划居住区	NW	2492	/	
131	R2 二类居住用地 17	规划居住区	S	1489	/	
132	R2 二类居住用地 18	规划居住区	SW	1136	/	
133	R2 二类居住用地 19	规划居住区	SW	1106	/	
134	A3 教育科研用地	规划教育科研用地	SW	1568	/	
135	R2 二类居住用地 20	规划居住区	S	2797	/	
136	R2 二类居住用地 21	规划居住区	S	2173	/	
137	R2 二类居住用地 22	规划居住区	SW	2323	/	
138	R2 二类居住用地 23	规划居住区	W	4371	/	
139	R2 二类居住用地 24	规划居住区	N	4452	/	
140	R2 二类居住用地 25	规划居住区	N	4275	/	
141	R2 二类居住用地 26	规划居住区	N	4007	/	
142	R2 二类居住用地 27	规划居住区	N	3638	/	
143	R2 二类居住用地 28	规划居住区	N	3255	/	
144	R2 二类居住用地 29	规划居住区	N	4375	/	
145	R2 二类居住用地 30	规划居住区	N	3447	/	
146	R2 二类居住用地 31	规划居住区	NW	4370	/	
147	R2 二类居住用地 32	规划居住区	NW	3741	/	
148	R3 三类居住用地	规划居住区	NW	4031	/	
149	R2 二类居住用地 33	规划居住区	NW	3496	/	
150	R2 二类居住用地 34	规划居住区	NW	2883	/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50000 人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E值					E1	
地表水	受纳水体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排放点水域环境功能	24h 内经流范围/km		
	1	兔洲河	地表水IV类	/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E 值				E3	
地下水	序号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与下游厂界距离/m
	/	/	/	/	/	/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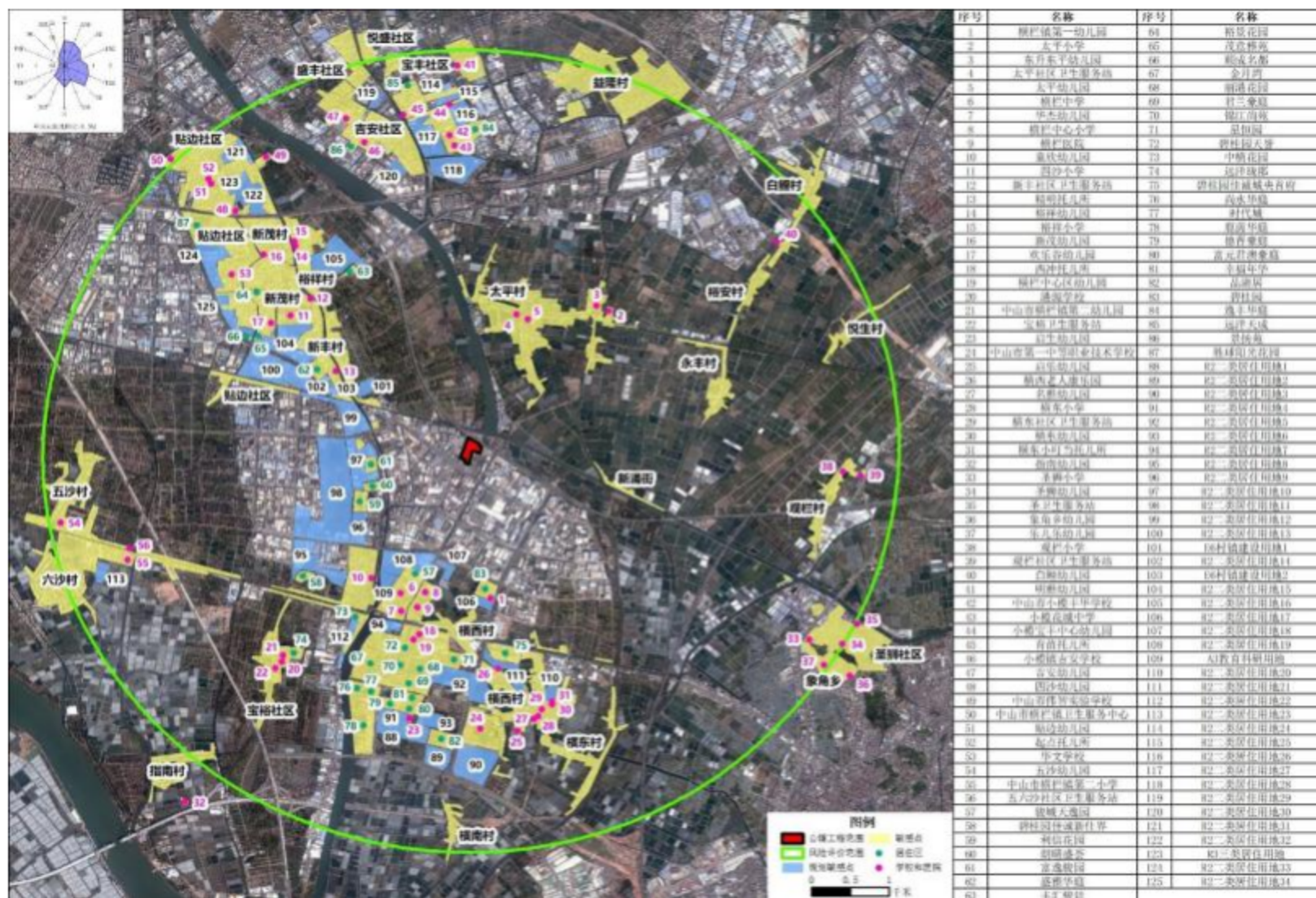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风险评价范围图

### 3.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 3.1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3.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 (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 3.1.2 P 的分级确定

#####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详见下表。

表 3.1-2 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风险物质 主要成分	CAS号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 量q (t)	临界量Q(t)	q/Q
1	硫酸	98%硫酸	7664-93-9	1.8268	10	0.18268
2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	7722-84-1	1.9244	50	0.038488
3	过硫酸钠	过硫酸钠	7775-27-1	1.475	50	0.0295
4	双氧水	双氧水	7722-84-1	1.463	50	0.02926
5	在线量	镍及其化合物 (以镍计)	/	0.0935	0.25	0.374
		铜及其化合物 (以铜离子 计)	/	0.2267	0.25	0.9068
6	废槽液	镍及其化合物 (以镍计)	/	0.0189	0.25	0.0756
7	废槽液	COD <sub>Cr</sub> 浓度≥ 10000mg/L的 有机废液	/	6.07	10	0.607
8	氢氧化镍泥饼	镍及其化合物 (以镍计)	/	1.7174	0.25	6.8696
合计						9.11

备注：①氢氧化钠经皮肤，LD<sub>50</sub>120-300mg/kg，为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  
②双氧水经皮肤，LD<sub>50</sub>≤1000mg/kg，为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3）；  
③COD<sub>Cr</sub>浓度≥10000mg/L的有机废液主要为碱性，废槽液合计共产生量36.43t/a，废槽液每2个月转移一次，则最大储存量为6.07t。  
④镍及其化合物，根据前文项目镍平衡表，废液中的镍含量为0.1134t/a，主要为2号线、3号线的废液，每2个月转移一次，计废液中的镍及其化合物最大含量为0.0189t。  
⑤氢氧化镍泥饼产生量为32.5514t/a，含镍量20.6083t/a，一个月转移一次，最大暂存量计镍量为1.7174t/a。  
⑥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1、2、3号线所有池子在线容重共44.1t，结合实测报告，废水中总镍的实测最大值为2120mg/L；总铜的实测最大值为5140mg/L，以此参照核算镍及其化合物在线量为44.1t×2120mg/L=0.0935t；铜及其化合物在线量为0.2267t。  
⑦生产废水排入经专门管道分质分类收集后进入横栏镇灯饰供应链产业基地环镇北路地块污水处理厂，故不计入。

根据上表，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属于  $1 \leq Q < 10$ 。

## 2)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表 C.1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详见下表)，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类别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其行业及生产工艺  $M=5$ ，则项目行业及生产工艺为  $M4$ 。

表 3.1-3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行业	评估依据	分值
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等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10/套
	无机酸制酸工艺、焦化工艺	5/套
	其他高温或高压，且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过程 <sup>a</sup> 、危险物质贮存罐区	5/套(罐区)
管道、港口/码头等	涉及危险物质管道运输项目、港口/码头等	10
石油天然气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开采(含净化)，气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油库)、油气管线 <sup>b</sup> (不含城镇燃气管线)	10
其他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5
<sup>a</sup> 高温指工艺温度 $>300^{\circ}\text{C}$ ，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P) $\geq 10.0\text{MPa}$ ； <sup>b</sup> 长输管道运输项目应按站场、管线分段进行评价。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和行业及生产工艺(M)按照下表确定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P)，则本项目P为P4。

表 3.1-4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 (P)

环境敏感程度(E)	行业及生产工艺(M)			
	M1	m <sup>2</sup>	m <sup>3</sup>	M4
$Q \geq 100$	P1	P1	P2	P3
$10 \leq Q < 100$	P1	P2	P3	P4
$1 \leq Q < 10$	P2	P3	P4	P4

### 3.1.3 E 的分级确定

根据项目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的环境影响途径，如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各个环境介质敏感性分析如下：

#### 1) 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D，依据环境敏感目标及人口密度划分环境风险受体的敏感性，共分为三种类型，E1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详见下表。

表 3.1-5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分级	大气环境敏感性
E1	周边半径5km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5万人，或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或周边500m范围内人口总是大于1000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200m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200人；
E2	周边5km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1万人，小于5万人；或周边人口总数大于500人，小于1000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200m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100人，小于200人；
E3	周边5km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1万人；或周边人口总数小于500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200m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小于100人；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1000 人，周边半径 5k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5 万人，本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 E1。

### 2) 地表水环境

依据事故情况下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收纳地表水体功能敏感性，与下游环境敏感目标情况，共分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原则详见表 3.1-9，其中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和环境敏感目标分级分别见下表 3.1-10、表 3.1-11。

表 3.1-6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环境敏感程度 (E)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S1	E1	E1	E2
S2	E1	E2	E3
S3	E1	E2	E3

表 3.1-7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分级	大气环境敏感性
敏感 F1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II类及以上，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一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大流速时，24h流经范围内涉跨国界的。
较敏感 F2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III类及以上，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二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大流速时，24h流经范围内涉跨省界的。
低敏感 F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表 3.1-8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分级	大气环境敏感性
S1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农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红树林、珊瑚礁等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海洋自然历史遗迹；风景名胜区；或其他特殊重要保护区域
S2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的：水产养殖场；天然渔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滨风景游览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
S3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无上述类型1和类型2包括的敏感保护区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均间接排放，其中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水体为鬼洲河，生产废水间接排放水体为鬼洲河，鬼洲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内无跨国界、省界，因此项目地表水环境敏感特征为低敏感 F3。

项目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范围内不存在类型 1 和类型 2 包括的敏感保护区，因此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为 S3。

项目地表水环境敏感特征为：低敏感 F3，环境敏感目标分级为：S3，因此项目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 E3。

### 3) 地下水环境

依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与包气带防污性能，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其中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和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分别见下表。

**表 3.1-9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环境敏感程度（E）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	----------

	G1	G2	G3
D1	E1	E1	E2
D2	E1	E2	E3
D3	E2	E2	E3

表 3.1-10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分级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判定结果
敏感 G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G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sup>a</sup>	
不敏感 G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sup>a</sup> “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表 3.1-11 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判定结果
D3	$Mb \geq 1.0m$ , $K \leq 1.0 \times 10^{-6} cm/s$ , 且分布连续、稳定	
D2	$0.5m \leq Mb \leq 1.0m$ , $K \leq 1.0 \times 10^{-6} cm/s$ , 且分布连续、稳定 $Mb \geq 1.0m$ , $1.0 \times 10^{-6} cm/s < K \leq 1.0 \times 10^{-4} cm/s$ , 且分布连续、稳定	
D1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D1”和“D2”条件	
备注：Mb：岩土层单层厚度；K：渗透系数。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号印发），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地下水珠江三角洲中山不宜开采区（H074420003U01），功能区水位保护目标为基本维持地下水位现状，水质保护目标为Ⅴ类，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Ⅴ类标准。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为不敏感 G3。

根据《横栏镇灯饰供应链产业环保共性园区环镇北路地块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本项目主要由第四系人工填土层（Q<sup>ml</sup>）、第四系海陆交互相沉积层（Q<sup>mc</sup>）和白垩系百足山组（K<sup>1b</sup>）泥质粉砂岩，其中第四系海陆交互相沉积层防污性能较强，垂直渗透系数5.06E-08cm/s；水平渗透系

数 $6.03E-08\text{cm/s}$ ；人工填土层防污性能较差，渗透系数为 $2.12E-03\sim 4.51E-04\text{cm/s}$ ，根据上表，本项目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为D1。

结合可知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为：不敏感G3，包气带岩石的渗透性能分级为：D1，则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E2。

### 3.2 环境风险潜势的确定

根据项目P值以及各影响途径E值分析结果，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为P4，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E1，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E3，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E2。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级，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级，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级。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如下表所示。

表 3.2-1 项目潜势划分依据及结果

影响途径	P值	E值	风险潜势级别
大气环境	P4	E1	III
地表水环境	P4	E3	I
地下水环境	P4	E2	II
综合	P4	E1	III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确定为III。

### 3.3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

#### 3.3.1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表 3.3-1 评价工作级别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	二	三	简单分析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级，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级，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级，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为三级，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取各要素等级的相对高值，则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Ⅲ级，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二级。

**表 3.3-2 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环境要素	环境风险潜势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大气	Ⅲ	二级
地表水	I	简单分析
地下水	Ⅱ	三级
本项目综合	Ⅲ	二级

### 3.3.2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项目各个环境要素环境风险潜势进行分析，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Ⅲ级、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各环境要素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及评价工作内容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3 本项目各环境要素的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一览表**

环境要素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评价工作内容
大气	二级	以项目为中心，厂界外扩5km的圆形区域	需选取不利气象条件，选择适用的数值方法进行分析预测，给出风险事故情形下危险物质释放可能造成的大气环境影响范围与程度
地表水	简单分析	项目间接纳污水涌、事故纳污水涌上游500m，下游1km的范围	简单分析地表水影响途径及危害成果，提出风险防范措施
地下水	三级	项目周边6km <sup>2</sup> 的范围	采用类比分析法，进行事故情况下地下水影响分析与评价，提出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	二级	以项目为中心，厂界外扩5km的圆形区域	/

根据上述分析，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本项目的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则风险评价范围为以项目为中心，半径5km的圆形范围，具体范围见图2.2-1。

## 4. 风险识别

### 4.1 环境风险源项识别

#### 4.1.1 危险物料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等确定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性物质有:硫酸、氢氧化钠、过硫酸钠、双氧水、COD<sub>Cr</sub>浓度≥10000mg/L的有机废液。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可能对环境与健康造成危险和损害的物质见表4.1-1,危险物质的危险性识别见表4.1-2。

表 4.1-1 危险类原辅材料危险性识别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风险物质主要成分	CAS号	状态	危险特性	分布位置
1	硫酸	98%硫酸	7664-93-9	液	强腐蚀性	化学品仓库 生产车间
2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	7722-84-1	固	强刺激性 强腐蚀性	
3	过硫酸钠	过硫酸钠	7775-27-1	液	强腐蚀性	
4	双氧水	双氧水	7722-84-1	液	强腐蚀性 强氧化性	
5	镍及其化合物(以镍计)	镍及其化合物(以镍计)	/	液	有毒有害	
6	废槽液	COD <sub>Cr</sub> 浓度≥10000mg/L的有机废液	/	液	有毒有害	危废仓
7	氢氧化镍泥饼	镍及其化合物(以镍计)	/	液/固	有毒有害	化学品仓库

表 4.1-2 危险物质危险特性一览表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性理性
硫酸	为无色油状液体或黄、棕色液体,是一种高沸点难挥发的强酸。具有吸水性、脱水性和强氧	健康危害:本品腐蚀性强,能严重灼伤眼睛盒皮肤。稀酸也能强烈刺激眼睛造成灼伤,并能刺激皮肤产生皮炎,进入眼中有失明危险。对上呼吸道有强烈刺	LD50:2140mg/kg(大鼠经口); LC50:510mg/m <sup>3</sup> , 2小时(大鼠吸入);

	化性，易溶于水。能与水以任意比混溶，释放出大量的热。密度(25℃)1.831g/cm <sup>3</sup> ，熔点10.36℃，沸点330℃。	激作用。 危险特性：本身不燃，有强烈腐蚀性及吸水性，遇水发生高热而飞溅，与许多物质解除猛烈反应，放出高热，并可引起燃烧。遇电石、高氯酸盐、雷酸盐、硝酸盐、苦味酸盐、金属粉末及其他可燃物等能猛烈反应，发生爆炸或者火。遇金属即反应放出氢气。	
氢氧化钠	也称苛性钠、烧碱、火碱，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密度：2.130g/cm <sup>3</sup> 、熔点：318.4℃(591K)、沸点：1390℃(1663K)、闪点：176-178℃外观为白色结晶性粉末化学式NaOH，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乙醚。	健康危害：有强烈刺激和腐蚀性。粉尘刺激眼和呼吸道，腐蚀鼻中隔；皮肤和眼直接接触可引起灼伤；误服可造成消化道灼伤，粘膜糜烂、出血和休克。 环境危害：对水体可造成污染。 燃爆危险：本品不燃，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危险特性：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遇潮时对铝、锌和锡有腐蚀性，并放出易燃易爆的氢气。本品不会燃烧，遇水和水蒸气大量放热，形成腐蚀性溶液。具有强腐蚀性。	LD <sub>50</sub> 120-300mg/kg (经口)
过硫酸钠	为白色结晶性粉末，无臭无味，熔点为100℃，相对密度为1.26g/cm <sup>3</sup> 。易溶于水，不溶于乙醇，能被醇和银离子分解。常温下较稳定，受热易分解。CAS号为7775-27-1	健康危害：本品对眼、上呼吸道和皮肤有刺激性。某些敏感个体接触本品后，可能发生皮疹和(或)哮喘。 环境危害：燃爆危险：本品助燃，具刺激性。 危险特性：无机氧化剂。与有机物、还原剂、易燃物如硫、磷等接触或混合时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急剧加热时可发生爆炸。有害燃烧产物：氧化硫。	LD <sub>50</sub> 226mg/kg (经口)
双氧水	无色透明液体，有微弱的特殊气味，分子量：34.01，熔点：-2℃，饱和蒸气压(Kpa)：0.13(15.3℃)，溶于水、醇、醚，不溶于苯、石油醚，主要用于漂白、医药，也用作分析试剂。	健康危害：吸入本品蒸气或雾对呼吸道有强烈刺激性。眼直接接触液体可致不可逆损伤甚至失明。口服中毒出现腹痛、胸口痛、呼吸困难、呕吐、一时性运动和感觉障碍、体温升高等。个别商例出现视力障碍、癫痫样痉挛、轻瘫。长期接触本品可致接触性皮炎。 燃爆危险：本品助燃，具强刺激性。 危险特性：爆炸性强氧化剂。过氧化氢本身不燃，但能与可燃物反应放出大量热量和氧气而引起着火爆炸。过氧化氢在pH值为3.5~4.5时最稳定，在碱性溶液中极易分解，在遇强光，特别是短波射	LD <sub>50</sub> ≤1000mg/kg (经皮)

		<p>线照射时也能发生分解。当加热到100°C以上时，开始急剧分解。它与许多有机物如糖、淀粉、醇类、石油产品等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在撞击、受热或电火花作用下能发生爆炸。过氧化氢与许多无机化合物或杂质接触后会迅速分解而导致爆炸，放出大量的热量、氧和水蒸气。大多数重金属(如铁、铜、银、铅、汞、锌、钴、镍、铬、锰等)及其氧化物和盐类都是活性催化剂，尘土、香烟灰、碳粉、铁锈等也能加速分解。浓度超过74%的过氧化气，在具有适当的点火源或温度的密闭容器中，能产生气相爆炸。</p>	
--	--	---	--

#### 4.1.2 生产系统危险性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来自于化工原材料的进出厂运输、装卸、储存以及生产过程使用等因泄漏、火灾、爆炸引起环境污染的风险，评估的内容可以具体划分为：

##### 1、生产装置风险识别

项目生产中涉及的槽体、管道等设施可能发生破裂、停电、设备故障等事故，可能会引起有毒有腐蚀性的化学品及危险高浓度废液泄漏。

##### 2、贮运系统风险识别

项目生产使用的化学品均为桶装，储存在化学品仓库内，物料在厂区的输送方式主要为厂内车辆、叉车运输。该系统的事故隐患主要是事故性泄漏，其中有物料装卸过程中倾倒泄漏、包装桶破损发生泄漏等。

本项目使用原辅材料主要为液体，化学品均采用密封包装，装卸过程没有进行拆封，过程主要环境风险事故为装卸时操作不当引起跌落破裂，导致液态化学品(如硫酸、双氧水、槽液等)泄漏，可能污染水体及挥发污染大气环境；固态污染物装卸过程无环境风险。

##### 3、环保设施风险识别

#####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风险识别

项目酸雾废气均依托园区废气处理系统，本项目主要废气治理风险是由于抽风设备故障、人员操作失误等导致废气未经收集而无组织排放，会造成大量未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短时间内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2) 废水处理系统防治措施风险识别

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园区集中废水处理系统，项目主要废水治理风险是生产设备槽体破裂，或废水管网系统由于堵塞、破裂和接头处的损坏，造成大量废水外溢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废水泄漏进入周边环境，随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体，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

#### (3) 危险废物泄漏风险识别

厂区内设有危废暂存仓库，如果储存不当或人工操作失误，导致危险废物的储存或运输过程发生泄漏，危险废物中的有害物质随渗滤液渗入土壤，使地下水污染。渗滤水进入雨水管网或较小颗粒随风飘迁至地表水，将会污染地表水。若危险废物泄漏进入土壤，有害成分将会渗入土壤被植物吸收富集，通过食物链进入人体，将会对土壤和人身健康造成严重的影响。因其在自然界的难降解性和稳定性，能被生物富集，能致命或因累积引起有害的影响或对环境构成较大威胁。

### 4、设备维护

生产设备的定期检修维护是避免危险发生的保障，很多生产及辅助设备的故障都可能造成危险，如槽体、管道、阀门、法兰、泵的破裂等都可能导致泄漏事故，电气设备及零件的老化、车间静电通常也是发生火灾、爆炸的原因，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 5、管理问题

规章制度不全，安全设施配备不合格，事故防范意识薄弱，应急措施不够以及其他管理方面的问题或人为原因，引起泄漏、火灾事故，从而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 4.1.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项目在运营中有毒有害物质扩散途径主要有三类：

#### (1) 环境空气扩散

项目有毒有害物质在运输、装卸、储存和使用过程中，泄漏物质蒸发散发到空气中，车间发生火灾，有毒有害物质在高温情况下散发到空气中，污染环境。

#### (2) 地表水体或地下水扩散

项目有毒有害物质在运输、装卸、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经过地表径流或者雨水管道进入周边隆生涌或沙涌，污染周边水体的水质通过地表下渗污染地下水水质。

#### (3) 土壤和地下水扩散

项目有毒有害物质在运输、装卸、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如遇裸露地表，则直接污染土壤。

项目危险固废暂存设置，如管理不当，引起危险废物泄漏，污染土壤环境。

## 4.2 风险识别结果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生产装置	硫酸、氢氧化钠、过硫酸钠、双氧水、废槽液、氢氧化镍泥饼	泄漏、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环境空气	下风向居民
					地表水	鳧洲河
					地下水、土壤	地下水、土壤
2	化学品仓库	化学品仓库		泄漏、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环境空气	下风向居民
					地表水	鳧洲河
					地下水、土壤	地下水、土壤
3	危废储存区	危废储存区	泄漏	地表水	鳧洲河	
				地下水、土壤	地下水、土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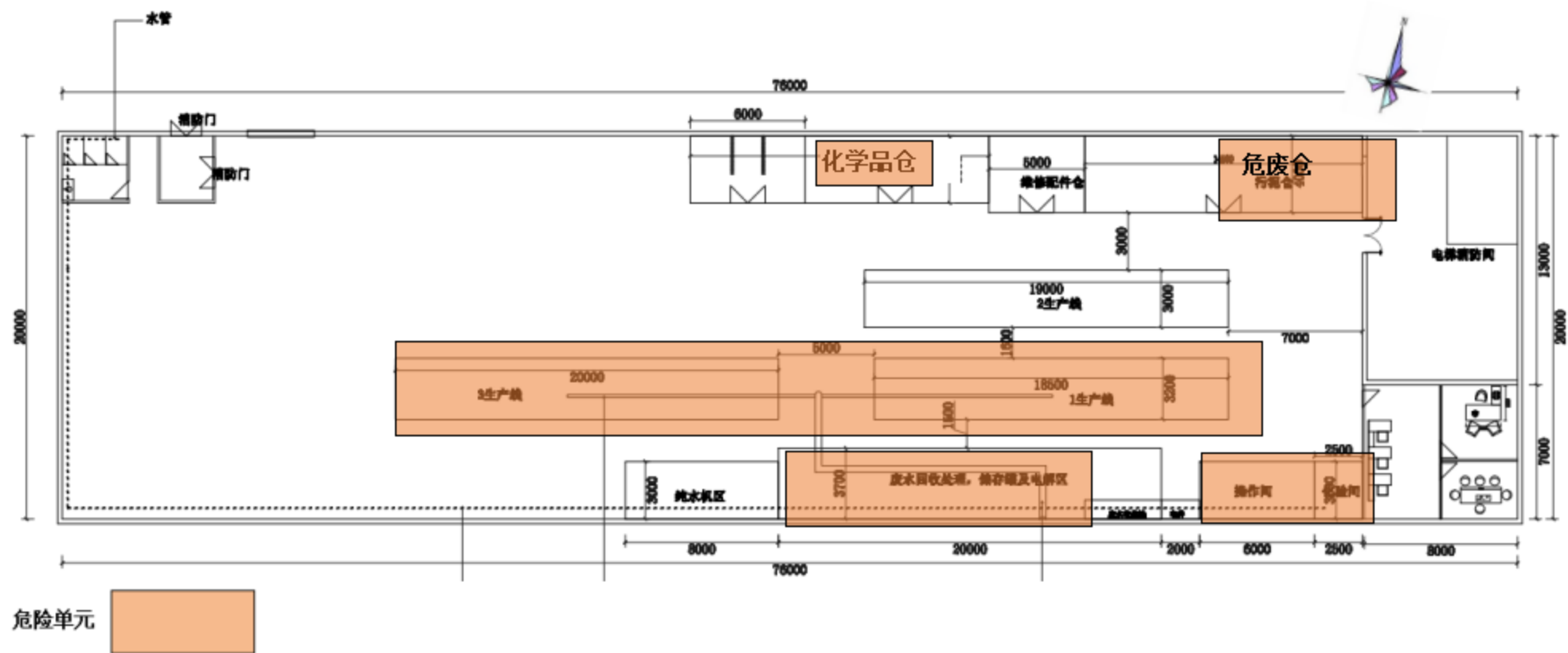


图 4.2-1 危险单元分布图

## 5. 险事故情形分析及源项分析

### 5.1 风险事故情形设定

#### 5.1.1 最大可信事故

根据环境风险识别，选择对环境影响较大并具有代表性的事故类型，设定为本项目的风险事故情形。类比国内外相关统计数据，确定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源项有。

①原料危险物质泄漏事故风险：风险物质装卸、储存过程的泄漏事故，主要为硫酸、双氧水、生产废水、废槽液的部分的泄漏事故。

项目运营期主要涉及的可燃物质较少，且生产厂区采取了完善的安全措施和监控手段，火灾风险防范能力较强，项目火灾/爆炸事故引发次生/半生污染物排放风险概率小于 $10^{-6}$ /年，火灾/爆炸事故引发次生/半生污染物排放不属于本项目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

综上，确定本项目的风险事故情形如下表所示。

表 5.1-1 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一览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环境风险类型	危险物质	主要理化性质	环境影响途径
生产车间	槽体	泄漏	硫酸、双氧水、生产废水、废槽液、氢氧化镍泥饼	腐蚀性 有毒有害性	大气扩散、地表漫流、垂直入渗
化学品仓库 危废仓	化学药剂	泄漏			

### 5.2 源项分析

#### 5.2.1 化学品泄漏事故

##### (1) 泄漏量分析

项目化学品仓库均为包装桶装，放置在化学品仓库内，泄漏主要是由于包装桶破损导致化学品泄漏，此次主要是对硫酸泄漏进行蒸发量和有毒有害物质在大气中的扩散分析。

当化学品出现泄漏时，泄漏情形考虑极端情况下，即桶/池底部发生破损，假定泄漏孔径为 10mm（考虑为圆形），操作管理人员在 30min 内使储罐泄漏得

到制止，硫酸等化学品仓库/车间发生泄漏时，按单个硫酸包装桶破损全部泄漏进行处置考虑，其中硫酸为 40kg 桶。

泄漏速率采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 附录 F 中推荐的液体泄漏速率计算公式进行估算，公式如下：

伯努利方程计算液体泄漏速度：

$$Q_L = C_d A \rho \sqrt{\frac{2(P - P_0)}{\rho} + 2gh}$$

式中：QL——液体泄漏速度，kg/s；

Cd——液体泄漏系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 附录 F 表 F.1 液体泄漏系数，取值 0.65。

A——裂口面积，m<sup>2</sup>；依泄漏孔径为 10mm(考虑为圆形)计得为 7.85E-05m<sup>2</sup>；

P——容器内介质压力，Pa；

P0——环境压力，Pa；

g——重力加速度；

h——裂口之上液位高度，m。

硫酸设在化学品仓库中，围堰尺寸为 2.5\*2.5\*0.15m，因此发生泄漏时形成的液池表面积为 6.25m<sup>2</sup>，折算等效半径为 1.4m；硫酸桶内溶液的有效高度 0.4m；

根据上述伯努利方程进行计算分析，则硫酸泄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1 化学品泄漏速率一览表

物质	P	P <sub>0</sub>	ρ	g	h	Cd	A	泄漏速率 QL (kg/s)	泄漏量/kg	泄漏时间
硫酸	101325	101325	1840	9.81	0.4	0.65	7.85E-05	0.263	40	2.53min

## (2) 泄漏液体蒸发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硫酸常温常压下存储，泄漏后主要为质量蒸发，质量蒸发速率按下式计算：

$$Q_3 = ap \frac{M}{RT_0} u^{\frac{(2-n)}{(2+n)}} r^{\frac{(4+n)}{(2+n)}}$$

式中：

$Q_3$ ——质量蒸发速率，kg/s；

a, n——大气稳定度系数，根据 HJ169-2018 中表 F.3，取最不利气象条件，稳定（E, F）时， $a=0.005285$ ， $n=0.3$ ；

p——液体表面蒸气压，Pa；

R——气体常数；J/mol·k；为 8.314J/(mol·K)；

$T_0$ ——环境温度，k；取温度 25℃，即 298k；

M——物质的摩尔质量，kg/mol；

u——风速，m/s；取 1.5m/s；

r——液池半径，m。

表 5.2-2 液池蒸发模式参数

大气稳定度	n	a
不稳定（A, B）	0.2	$3.846 \times 10^{-3}$
中性（D）	0.25	$4.685 \times 10^{-3}$
稳定（E, F）	0.3	$5.285 \times 10^{-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9.1.1.4 气象参数要求，选取最不利气象条件进行后果预测，最不利气象条件取 F 类稳定度、1.5m/s 风速、温度 25℃、相对湿度 50%。

本项目泄漏蒸发量计算如下表。

表 5.2-3 泄漏蒸发速率计算一览表

泄漏物质	a	n	p	R	$T_0$	M	u	r	质量蒸发速率 $Q_3$ (kg/s)	蒸发量 (kg)
硫酸	0.005285	0.3	23.99	8.314	298.15	0.098	1.5	1.4	0.000013	0.0020

环境风险源强汇总见下表。

表 5.2-4 环境风险源强一览表

风险事故情形	危险单位	危险物质	影响途径	平均泄漏速率 (kg/s)	泄漏事件持续时间 (min)	泄漏液体蒸发量 (kg)	质量蒸发速度 (kg/s)
硫酸泄漏	化学品仓	硫酸	大气	0.263	2.53	0.0020	0.000013

## 6. 风险预测与评价

### 6.1 模型筛选

#### (1) 预测模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 G2 推荐的理查德森数,判定本项目泄漏事故产生的氨气、硫酸以及火灾事故产生的 CO 属于重质气体还是轻质气体。

#### ①判定是连续排放还是瞬时排放

判定连续排放还是瞬时排放,可以通过对比排放时间  $T_d$  和污染物到达最近的受体点(距离生产车间最近约 680m)的时间  $T$  确定。

$$T=2X/U_r$$

式中:  $X$ ——事故发生地与计算点的距离,  $m$ ;

$U_r$ ——10m 高处风速,取 1.5m/s。假设风速和风向在  $T$  时间段内保持不变。

当  $T_d > T$  时,可被认为是连续排放的;当  $T_d \leq T$  时,可被认为是瞬时排放的。

污染物到达最近的受体点的时间

$$T=2 \times 680 / 1.5 = 907s = 15 \text{ 分钟}。$$

项目硫酸泄漏排放时间  $T_d=30$  分钟,  $T_d > T$ , 泄漏事故排放是连续排放的。

#### ②重质气体和轻质气体判定

判定烟团/烟羽是否为重质气体,取决于它相对空气的“过剩密度”和环境条件等因素。通常采用理查德森数( $R_i$ )作为标准进行判断。 $R_i$  的概念公式为:

$$R_i = \frac{\text{烟团的势能}}{\text{环境的湍流动能}}$$

$R_i$  是个流体动力学参数。根据不同的排放性质,理查德森数的计算公式不同。

连续排放:

$$R_i = \frac{\left[ \frac{g(Q/\rho_{rel})}{D_{rel}} \times \left( \frac{\rho_{rel}-\rho_a}{\rho_a} \right) \right]^{\frac{1}{3}}}{U_r}$$

瞬时排放:

$$R_i = \frac{g(Q_t / \rho_{rel})^{1/3}}{U_r^2} \times \left( \frac{\rho_{rel} - \rho_a}{\rho_a} \right)$$

式中： $\rho_{rel}$ ——排放物质进入大气的初始密度， $\text{kg/m}^3$ ；

$\rho_a$ ——环境空气密度， $\text{kg/m}^3$ ；

Q——连续排放烟羽的排放速率， $\text{kg/s}$ ；

$Q_t$ ——瞬时排放的物质质量， $\text{kg}$ ；

$D_{rel}$ ——初始的烟团宽度，即源直径， $\text{m}$ ；

$U_r$ ——10m 高处风速，取  $1.5\text{m/s}$ 。

判断标准为：对于连续排放， $R_i \geq 1/6$  为重质气体， $R_i < 1/6$  为轻质气体；对于瞬时排放， $R_i > 0.04$  为重质气体， $R_i \leq 0.04$  为轻质气体。当  $R_i$  处于临界值附近时，说明烟团/烟羽既不是典型的重质气体扩散，也不是典型的轻质气体扩散。可以进行敏感性分析，分别采用重质气体模型和轻质气体模型进行模拟，选取影响范围最大的结果。

理查德森数  $R_i$  计算如下表所示。

表 6.1-1 大气风险预测主要参数表

物质名称	g	$\rho_a$	$\rho_{rel}$	$Q_t$	$D_{rel}$	$U_r$	Ri	气体类型	排放类型
	$\text{m}^2/\text{s}$	$\text{kg}/\text{m}^3$	$\text{kg}/\text{m}^3$	$\text{kg}/\text{s}$	m	$\text{m}/\text{s}$			
硫酸	9.8	1.293	4.4	0.000013	1.4	1.5	0.0002	轻质气体	瞬时排放

备注：①项目硫酸等均设置在设有围堰的区域，因此烟团直径为托盘或围堰的区域。  
 ②根据《化学化工物性数据手册无机卷（增订版）》， $25^\circ\text{C}$ 时，硫酸的相对蒸汽密度为3.4，换算出硫酸蒸气的密度为  $1.293 \times 3.4 = 4.4\text{kg}/\text{m}^3$ ；环境空气密度为  $1.293\text{kg}/\text{m}^3$ ；  
 ③项目化学品仓库建筑面积约 $15\text{m}^2$ ，发生事故时折算成圆形烟团直径为 $4.3\text{m}$ 。

硫酸属于轻质气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AFTOX 模型适用于平坦地形下中性气体和轻质气体排放以及液池蒸发气体的扩散模拟，因此硫酸的大气风险预测采用 AFTOX 模型。

## 6.2 大气环境风险影响预测与评价

### (1) 预测范围与计算点

风险事故污染源及环境参数如下表。

表 6.2-1 大气风险预测主要参数表

参数类型	选项	参数
------	----	----

基本情况	事故源经度 (°)	E113°15'19.933"
	事故源纬度 (°)	N22°33'7.028"
	事故源类型	①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②硫酸泄漏事故
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类型	最不利气象
	风速 (m/s)	1.5
	环境温度 (°C)	25
	风向	N
	相对湿度 (%)	50
	稳定度	F
其他参数	地表粗糙度 (m)	1
	是否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精度 (m)	/

## (2) 大气毒性重点浓度值选取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H, 大气毒性重点浓度值见下表。

表 6.2-2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评价浓度限值

污染因子	毒性终点浓度-1/(mg/m <sup>3</sup> )	毒性终点浓度-2/(mg/m <sup>3</sup> )
发烟硫酸	160	8.7

毒性终点浓度-1: 当大气中危险物质浓度低于该限值时, 绝大多数人员暴露 1h 不会对生命造成威胁, 当超过该限值时, 有可能对人群造成生命威胁;

毒性终点浓度-2: 当大气中危险物质浓度低于该限值时, 暴露 1h 一般不会对人体造成不可逆的伤害, 或出现的症状一般不会损伤该个体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能力。

## (3) 预测源强

表 6.2-3 预测源强一览表

风险事故情形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	影响途径	释放或泄漏速率 (kg/s)	释放或泄漏时间	最大释放量或泄漏量/kg
硫酸泄漏	化学品仓库	硫酸	大气	0.000013	2.53min	0.0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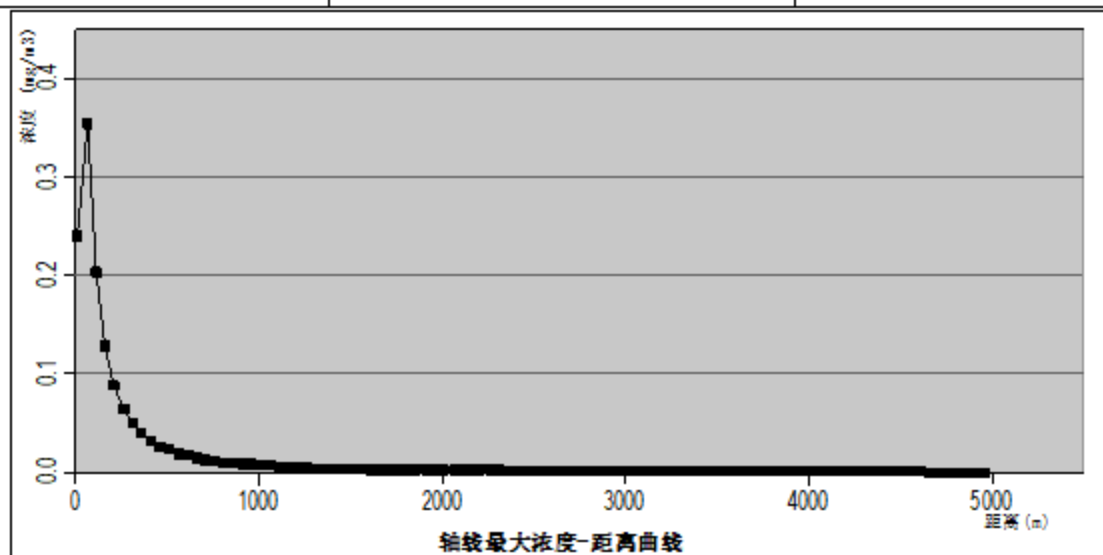
## (4) 预测结果

①下风向不同距离处有毒有害物质的最大浓度

计算点设置 50m 的间距。根据导则推荐模型，计算下风向不同距离处有毒有害物质的最大浓度，具体如下：

表 6.2-4 硫酸泄漏排放轴线各点最大浓度值

距离(m)	浓度出现时间(min)	高峰浓度(mg/m <sup>3</sup> )
10	0.11	2.4026E-01
60	0.67	3.5442E-01
110	1.22	2.0288E-01
160	1.78	1.2832E-01
210	2.33	8.8490E-02
310	3.44	4.9947E-02
410	4.56	3.2479E-02
510	5.67	2.3026E-02
710	7.89	1.3538E-02
1010	11.22	7.6220E-03
1510	16.78	3.9928E-03
2010	23.33	2.7172E-03
3010	36.44	1.5160E-03
4010	48.56	9.5542E-04
4960	59.11	6.5862E-04



6.2-1 最不利气象条件下硫酸泄漏下风向轴线最大浓度-距离曲线图

表 6.2-5 硫酸泄漏硫酸排放的环境风险敏感点预测结果表

序号	名称	距离/m	最大浓度时间(min)	1min	5min	10min	15min	20min	25min	30min
1	横栏镇第一幼儿园	1550	3.93E-03 2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3.93E-03	3.93E-03	3.93E-03
2	太平小学	2307	2.31E-03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2.31E-03
3	东升东平幼儿园	2267	2.37E-03 25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2.37E-03	2.37E-03
4	太平社区卫生服务站	1678	3.54E-03 2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3.54E-03	3.54E-03	3.54E-03
5	太平幼儿园	1671	3.56E-03 2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3.56E-03	3.56E-03	3.56E-03
6	横栏中学	1736	3.38E-03 2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3.38E-03	3.38E-03	3.38E-03
7	华杰幼儿园	1932	2.93E-03 25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2.93E-03	2.93E-03
8	横栏中心小学	1589	3.80E-03 2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3.80E-03	3.80E-03	3.80E-03
9	横栏医院	1805	3.21E-03 2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3.21E-03	3.21E-03	3.21E-03
10	童欣幼儿园	1791	3.24E-03 2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3.24E-03	3.24E-03	3.24E-03
11	四少小学	2634	1.94E-03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1.94E-03
12	新丰社区卫生服务站	2588	1.99E-03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1.99E-03
13	精明托儿所	1788	3.25E-03 2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3.25E-03	3.25E-03	3.25E-03
14	裕祥幼儿园	3213	0.00E+00 2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15	裕祥小学	3259	0.00E+00 2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16	新茂幼儿园	3391	0.00E+00 2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17	欢乐谷幼儿园	2768	0.00E+00 2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18	西冲托儿所	2124	2.58E-03 25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2.58E-03	2.58E-03

19	横栏中心区幼儿园	2213	2.45E-03 25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2.45E-03	2.45E-03
20	港源学校	3310	0.00E+00 25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21	中山市横栏镇第二幼儿园	3237	0.00E+00 25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22	宝裕卫生服务站	3421	0.00E+00 25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23	启生幼儿园	3190	0.00E+00 25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24	中山市第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3223	0.00E+00 25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25	启乐幼儿园	3286	0.00E+00 25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26	横西老人康乐园	2467	2.12E-03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2.12E-03
27	名雅幼儿园	3171	0.00E+00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28	横东小学	3152	0.00E+00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29	横东社区卫生服务站	3076	0.00E+00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30	横东幼儿园	3047	0.00E+00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31	横东小叮当托儿所	3015	0.00E+00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32	指南幼儿园	5440	0.00E+00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33	圣狮小学	4490	0.00E+00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34	圣狮幼儿园	4867	0.00E+00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35	圣狮卫生服务站	4924	0.00E+00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36	象角乡幼儿园	5137	0.00E+00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37	乐儿乐幼儿园	4804	0.00E+00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38	观栏小学	4270	0.00E+00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39	观栏社区卫生服务站	4489	0.00E+00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40	白鲤幼儿园	4416	0.00E+00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41	明雅幼儿园	4784	0.00E+00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42	中山市小榄丰华学校	3890	0.00E+00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43	小榄花城中学	3751	0.00E+00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44	小榄宝丰中心幼儿园	4286	0.00E+00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45	育苗托儿所	4222	0.00E+00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46	小榄镇吉安学校	3992	0.00E+00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47	吉安幼儿园	4353	0.00E+00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48	四沙幼儿园	4024	0.00E+00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49	中山市伟智实验学校	4336	0.00E+00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50	中山市横栏镇卫生服务中心	5044	0.00E+00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51	贴边幼儿园	4482	0.00E+00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52	起点托儿所	4549	0.00E+00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53	华文学校	3514	0.00E+00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54	五沙幼儿园	4814	0.00E+00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55	中山市横栏镇第二小学	4139	0.00E+00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56	五六沙社区卫生服务站	4078	0.00E+00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57	骏城天逸园	1433	4.36E-03 2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4.36E-03	4.36E-03	4.36E-03
58	碧桂园佳诚新仕界	2354	2.25E-03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2.25E-03
59	利信花园	1269	5.35E-03 15	0.00E+00	0.00E+00	0.00E+00	5.35E-03	5.35E-03	5.35E-03	5.35E-03
60	朗晴盛荟	1061	7.22E-03 15	0.00E+00	0.00E+00	0.00E+00	7.22E-03	7.22E-03	7.22E-03	7.22E-03
61	富逸骏园	1038	7.49E-03 15	0.00E+00	0.00E+00	0.00E+00	7.49E-03	7.49E-03	7.49E-03	7.49E-03
62	盛雅华庭	1997	2.81E-03 25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2.81E-03	2.81E-03
63	丰汇骏廷	2559	2.02E-03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2.02E-03
64	裕景花园	3136	0.00E+00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65	茂意雅苑	2823	0.00E+00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66	顺成名都	2943	0.00E+00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67	金月湾	2701	1.88E-03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1.88E-03
68	丽港花园	2548	2.03E-03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2.03E-03
69	君兰豪庭	2763	0.00E+00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70	锦江尚苑	2570	2.00E-03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2.00E-03
71	星恒园	2347	2.26E-03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2.26E-03
72	碧桂园天誉	2348	2.26E-03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2.26E-03
73	中横花园	2305	2.32E-03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2.32E-03
74	远洋珑郡	3132	0.00E+00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75	碧桂园佳诚城央首府	2276	2.36E-03 25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2.36E-03	2.36E-03
76	尚水华庭	3063	0.00E+00 25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77	时代城	3021	0.00E+00 25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78	鹿茵华庭	3464	0.00E+00 25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79	德晋豪庭	3089	0.00E+00 25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80	富元君澳豪庭	3076	0.00E+00 25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81	幸福年华	2934	0.00E+00 25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82	品湖居	3386	0.00E+00 25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83	碧桂园	1425	4.40E-03 2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4.40E-03	4.40E-03	4.40E-03	4.40E-03
84	逸丰华庭	3963	0.00E+00 2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85	远洋天成	4583	0.00E+00 2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86	景扬苑	3991	0.00E+00 2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87	胜球阳光花园	4235	0.00E+00 2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88	太平村	680	1.37E-02 10	0.00E+00	0.00E+00	1.37E-02	1.37E-02	1.37E-02	1.37E-02	1.37E-02	1.37E-02
89	新涌街	1271	5.34E-03 15	0.00E+00	0.00E+00	0.00E+00	5.34E-03	5.34E-03	5.34E-03	5.34E-03	5.34E-03
90	新丰村	1102	6.78E-03 15	0.00E+00	0.00E+00	0.00E+00	6.78E-03	6.78E-03	6.78E-03	6.78E-03	6.78E-03
91	裕祥村	2483	2.10E-03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2.10E-03
92	新茂村	2692	1.88E-03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1.88E-03
93	宝裕社区	2666	1.91E-03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1.91E-03
94	横南村	4152	0.00E+00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95	横西村	1684	3.52E-03 2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3.52E-03	3.52E-03	3.52E-03	3.52E-03
96	横东村	2265	2.37E-03 25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2.37E-03	2.37E-03

97	指南村	4629	0.00E+00 25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98	圣狮社区	4433	0.00E+00 25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99	象角乡	4423	0.00E+00 25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100	观栏村	3953	0.00E+00 25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101	悦生村	4193	0.00E+00 25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102	白鲤村	4139	0.00E+00 25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103	永丰村	2609	1.96E-03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1.96E-03
104	裕安村	3236	0.00E+00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105	益隆村	4189	0.00E+00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106	宝丰社区	3658	0.00E+00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107	悦盛社区	4935	0.00E+00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108	吉安社区	3431	0.00E+00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109	盛丰社区	4660	0.00E+00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110	贴边社区	2096	2.63E-03 25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2.63E-03	2.63E-03
111	五沙村	4060	0.00E+00 25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112	六沙村	2974	0.00E+00 25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113	R2 二类居住用地 1	3263	0.00E+00 25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114	R2 二类居住用地 2	3483	0.00E+00 25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115	R2 二类居住用地 3	3418	0.00E+00 25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116	R2 二类居住用地 4	3138	0.00E+00 25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117	R2 二类居住用地 5	2442	2.15E-03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2.15E-03
118	R2 二类居住用地 6	3058	0.00E+00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119	R2 二类居住用地 7	2072	2.67E-03 25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2.67E-03	2.67E-03
120	R2 二类居住用地 8	1939	2.92E-03 25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2.92E-03	2.92E-03
121	R2 二类居住用地 9	1252	5.47E-03 15	0.00E+00	0.00E+00	0.00E+00	5.47E-03	5.47E-03	5.47E-03	5.47E-03
122	R2 二类居住用地 10	960	8.53E-03 15	0.00E+00	0.00E+00	0.00E+00	8.53E-03	8.53E-03	8.53E-03	8.53E-03
123	R2 二类居住用地 11	1298	5.15E-03 15	0.00E+00	0.00E+00	0.00E+00	5.15E-03	5.15E-03	5.15E-03	5.15E-03
124	R2 二类居住用地 12	1124	6.56E-03 15	0.00E+00	0.00E+00	0.00E+00	6.56E-03	6.56E-03	6.56E-03	6.56E-03
125	R2 二类居住用地 13	1770	3.29E-03 2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3.29E-03	3.29E-03	3.29E-03
126	E6 村镇建设用地 1	1262	5.40E-03 15	0.00E+00	0.00E+00	0.00E+00	5.40E-03	5.40E-03	5.40E-03	5.40E-03
127	R2 二类居住用地 14	1732	3.39E-03 2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3.39E-03	3.39E-03	3.39E-03
128	E6 村镇建设用地 2	1632	3.67E-03 2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3.67E-03	3.67E-03	3.67E-03
129	R2 二类居住用地 15	2074	2.67E-03 25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2.67E-03	2.67E-03
130	R2 二类居住用地 16	2492	2.09E-03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2.09E-03
131	R2 二类居住用地 17	1489	4.15E-03 2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4.15E-03	4.15E-03	4.15E-03
132	R2 二类居住用地 18	1136	6.44E-03 15	0.00E+00	0.00E+00	0.00E+00	6.44E-03	6.44E-03	6.44E-03	6.44E-03
133	R2 二类居住用地 19	1106	6.74E-03 15	0.00E+00	0.00E+00	0.00E+00	6.74E-03	6.74E-03	6.74E-03	6.74E-03
134	A3 教育科研用地	1568	3.87E-03 2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3.87E-03	3.87E-03	3.87E-03
135	R2 二类居住用地 20	2797	0.00E+00 2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136	R2 二类居住用地 21	2173	2.51E-03 25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2.51E-03	2.51E-03

137	R2 二类居住用地 22	2323	2.29E-03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2.29E-03
138	R2 二类居住用地 23	4371	0.00E+00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139	R2 二类居住用地 24	4452	0.00E+00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140	R2 二类居住用地 25	4275	0.00E+00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141	R2 二类居住用地 26	4007	0.00E+00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142	R2 二类居住用地 27	3638	0.00E+00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143	R2 二类居住用地 28	3255	0.00E+00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144	R2 二类居住用地 29	4375	0.00E+00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145	R2 二类居住用地 30	3447	0.00E+00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146	R2 二类居住用地 31	4370	0.00E+00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147	R2 二类居住用地 32	3741	0.00E+00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148	R3 三类居住用地	4031	0.00E+00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149	R2 二类居住用地 33	3496	0.00E+00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150	R2 二类居住用地 34	2883	0.00E+00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表 6.2-6 事故源项及事故后果基本信息表（硫酸）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描述	硫酸泄漏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泄漏设备类型	包装桶	操作温度/℃	/	操作压力/MPa	/
泄漏危险物质	硫酸	泄漏时间/min	2.53	泄漏量/kg	40
泄漏高度/m	/	泄漏液体蒸发量/kg	0.002	泄漏频率	/
事故后果预测					
大气	危险物质	大气环境影响			
	硫酸	指标	浓度值/ (mg/m <sup>3</sup> )	最远影响距离 /m	到达时间/min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160	/	/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8.7	/	/
		敏感点目标名称	超标时间/min	超标持续时间 /min	最大浓度 (mg/m <sup>3</sup> ) 及时间
/	/	/	/		

硫酸泄漏硫酸排放预测结果可知，最不利气象条件下，硫酸下风向浓度未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向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毒性浓度终点-2级与毒性浓度终点-1级的范围，各敏感点未出现超标。

由于项目事故下排放源高度较高，经大气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为了尽量减少事故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的影响，事故时应及时采取措施切断泄漏源，控制事故发展态势，并及时做好受影响范围内人员的个人防护，必要时撤离。并在满足企业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尽量减少厂内的各危险品的最大贮量，以降低事故泄漏时对周边保护目标的影响。同时，建设单位后续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 6.3 地表水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采用定性分析的方式来评价地表水环境风险影响后果。

项目生产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废水事故排放风险主要源于生产废水输送工程事故及事故消防废水的外溢。事故隐患主要包括两点：

一是废水输送设施损坏，如管道堵塞、破裂等。管道破裂一般是由于其他工程开挖不慎或地基下沉造成。这类事故发生后，废水外溢，如未能及时阻断废水的流动，一方面，废水有可能进入周围土壤环境，继而进一步下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另一方面，废水有可能进入区内雨水管网、污水处理系统，通过排污口进入周边水体。外泄废水量及污染物排放量与发现及抢修的时间有关，由于输送干管内废水的污染物浓度较高，排入任何水体都将对水质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必须做好这类事故的防范工作，建议厂区相关管理和建设单位须建立严格、规范的废水污染应急预案，加强废水输送设施、事故应急池和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和保养，一旦发生此类事故应及时组织抢修。如果废水已对周围的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应及时将污染的土壤挖除，切断其污染地下水的途径；如果废水进入了厂内的排水系统，应通过阀门控制等调节系统将废水引入污水处理站，尽可能减轻此类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园区设有总容积 1220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可用于废水事故应急功能，可容纳生产废水、泄漏事故所产生的全部废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同时建设单位须建立严格、规范的废水污染应急预案，加强废水输送设施、事故应急池和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和保养。

#### 6.4 地下水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三级，风险预测分析与评价要求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执行。本项目地面硬化，跟地面无接触，无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类比同类型项目，地下水影响主要为生产废水输送管道破损，垂直入渗对地下水产生影响。本项目生产废水输送管道均采用明管输送，且输送管道由园区负责管理，发生破损能及时发现，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对于排水管道渗漏的情况，主要由以下三个方面造成：①排水管和配件本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裂痕、砂眼所产生的渗漏；②管道连接安装操作不规范、技术不熟练造成的渗漏；③管道预留孔穿越建筑楼面所引起的渗漏。针对以上三种常见

的排水管道渗漏情况，建设单位需严格挑选施工单位，在排水管道安装前认真做好管道外观监测和通水试验，一旦发现管壁过薄、内壁粗糙有裂痕、砂眼较多的管道应予以清退；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监督，根据管径尺寸、设置固定垂直、水平支架、避免管道偏心、变形而渗水。只要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监督，采用优良品质的管道，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及时做好排查工作，排水管道渗漏对下水产生影响是可以避免的。

项目火灾事故消防废水下渗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项目依托园区 3095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对消防废水进行收集。化学品仓库/生产线区设置足够容积的围堰，有效暂存本项目事故排放废水量。厂房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防渗层尽量在地表铺设，防渗材料拟选取环氧树脂和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按照污染防治分区采取不同的设计方案。

重点防渗区：生产线等生产区域、化学品仓库、危废仓等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至少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10} 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做好防渗等环境保护措施。

一般防渗区：车间的地面做好防渗，堆放基础需设防渗层，防渗层为至少等效黏土层厚度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

简单防渗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办公室地面做好一般地面硬化。

在采取上述有效污染渗漏防控措施后，正常工况下，本项目的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区、生产车间不会对区域浅层地下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事故工况下，只要做好废液及废水的及时收集、疏导、储存和合理处理，落实厂内地面硬底化及防腐防渗的基础上，建立完善的生产过程和涉污管道的定期巡检、检修和事故应急处置制度，通过定期巡检及时发现事故渗漏并进行有效的修复和渗漏防控，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 6.5 小结

根据预测评价结果，本项目大气、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风险影响均在可控范围，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 7. 环境风险管理

由于本项目潜在的泄漏事故、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等污染特性，要求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上要科学规划、合理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设计规范，保证施工质量，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杜绝事故的发生。对本项目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实地核查结果如下。

### 7.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7.1.1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当企业出现废气事故性排放时，首先马上向上级领导汇报，根据事故级别启动企业的应急预案，立即切断企业电源停止生产，如果事故严重还需要向厂区环境管理部门及上级环境主管部门汇报，并要组织相关人员开始对设备进行检查，待问题全部解决后，才可再次投入生产。

废气处理系统应按相关的标准要求设计、施工和管理。项目的生产线应尽可能采用密闭的生产方式。对于系统的设备，在设计过程中应选用耐酸碱材料，并充分考虑对抗震动等要求。对处理系统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不良部件。在日常生产期间应通过严格管理，加强监督，坚决杜绝工艺废气事故排放情况的发生。

#### 7.1.2 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范和控制事故发生时和事故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物料泄漏，造成事故(含物料)污水对周边水体环境污染和危害，必须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建立安全有效的污染综合预防控制体系。针对本项目生产原料和产品的特点，项目废水风险防控按“生产单元--厂区--园区”建立三级防控措施，防止重大生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1) 生产装置区、危险暂存区、化学品仓库等设置围堰（一、二级防控）

本项目一级防控为生产装置区、危险暂存区、化学品仓库等生产单元，防控措施为在各生产单元设置围堰(防火堤、防渗)并配套建设导流设施、清污水切换阀等，防止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

项目二级防控为厂区范围内，主要防控措施为在项目厂区出入口设置缓坡或挡板，防止泄漏物或事故废水排出厂外。

## (2) 园区事故应急池和管道切换系统

项目三级防控为园区范围内，主要防控措施为在园区雨水、污水排放口设置截止阀，同时配套事故应急池，防止泄漏物或事故废水排出园区外。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为：

$$V_{\text{事故池}} = (V1+V2-V3) \max + V4 + V5$$

式中：(V1+V2-V3) max——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V1+V2-V3，取其中最大值，m<sup>3</sup>；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m<sup>3</sup>；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项目厂内最大储存槽体为2号线的酸洗槽，有效容量为3.37t，因此V1=3.37t；

V2——为在生产车间及仓库一旦发生火灾爆炸及泄漏时的最大消防水量，m<sup>3</sup>；本项目厂房为丙类，防火等级为一级，项目所在厂房建筑体积>50000m<sup>3</sup>，项目设计的灭火系统最大流量为70L/s(室外40L/s，室内30L/s)，消防时间为3h，满足《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要求，本项目消防废水的产生量为70×3600×3/1000=756m<sup>3</sup>。

V3——为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sup>3</sup>；

注：如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装置或罐区围堰、防火堤内净空容量与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量之和；

发生事故时，废液无法自主流入废液储存设施进行储存，因此V3=0。

V4——为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sup>3</sup>；项目事故情况下生产废水可进入园区废水处理站的调节池/事故应急池储存或采取立刻停产的措施，因此进入该系统的生产废水量V4为0。

V5——为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sup>3</sup>。

按《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的规定,降雨强度按多年内降雨天数内的平均日降雨强度计:

$$V5=10\times q\times F$$

式中,  $q$ ——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  $\text{mm}$ ;

$F$ ——必须进入消防废水池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text{ha}$ 。

本项目租用厂房的5楼和1楼,无占用空地和绿地,不涉及雨水汇水面积,因此  $V5=0$ 。

综上,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text{事故池}}=(3.37+756-0)+0+0=759.37\text{m}^3$ 。

根据生产厂房和废水收集管线的布设情况,并根据事故应急反应情况,项目所在园区在污水处理厂负一层设有1座总容积为  $1220\text{m}^3$  的事故应急池,本项目依托该事故应急池,主要用于火灾事故时消防废水和事故废水的排放,厂内化学品、危险废物的泄漏主要依托化学品仓、危废仓的围堰。项目所在园区设置雨污分流管网,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处设置雨水截止阀,火灾时立即关闭雨水截止阀,消防废水可经雨水管网进入厂区事故应急池。园区事故应急池、雨水管网及雨水截止阀分布图如图 7.1-1 所示。

园区废水处理站设有在线监控系统,发生故障或废水出口不达标时,将立即关闭废水外排口,将废水暂存于设置的事故应急池。污水站排放口设置自动控制闸门,一旦出现事故时,立刻关闭出水排放的闸门、开启流入事故池的闸门,防止污水站出现事故时污水进入外界水环境。



图 7.1-1 项目所在园区雨水管网分布图

### 7.1.3 储存泄漏、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减轻事故危害后果、频率和影响程度和范围，达到同行业可接受风险水平，建设单位必须采取相应的储存风险防范措施，本评价提出以下建议。

#### 1、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厂区总平面布置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区进行危险区域划分；在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避难场所等防护设施；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

建筑安全防范：主要生产装置区布置在车间厂房内，对人身造成危险的运转设备配备安全罩。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

根据生产装置的特点，在生产车间按物料性质和人身可能意外接触到有害物质而引起烧伤、刺激或伤害皮肤的区域内，均设置紧急淋浴和洗眼器，并加以明显标记。并在装置区设置救护箱。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 2、从生产工艺、储存条件、储存设备等方面减少贮存量

危险物的最大储存量是影响风险程度的首要因素之一，建设单位可通过有效途径减少危险化学品的贮存量，使危害减到尽可能小的程度。如：按照生产周期要求配置贮存量，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贮存。

改进工艺、贮存方式和贮存条件：当无法减少贮存量时，可考虑改进生产工艺、贮存方式和贮存条件，具体措施如下：

- ①贮存和运输采用多次小规模进行。
- ②危险物质或易挥发物质贮存可采用冷冻措施。
- ③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时的压力和温度，减少生产过程因“跑冒滴漏”的损失。

④通过改进贮存设备、加料设备的密封性来减少风险事故发生的几率和程度。如：改进密封设备或采用自动密封系统，减少泄漏和缩短释放时间；对重要系统或设备采用遏制泄漏物质扩散的措施，如设置水幕、设置防护堤及改善地面冲洗废水收集系统。

⑤厂区内有毒性物质的区域和场所，均设有保护围墙或围栏，并设置明显的有毒等危险标志。此外，车间还应设有排污管道，废水泄漏后可通过管道排到污水处理站或事故池。

⑥建设单位通过生产过程的合理调度和物流控制，控制厂区仓库内危险品的仓储规模，仓库的设置和生产过程的操作与管理符合公安消防部门的各项规定要求，留有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

⑦化学品仓积液池的体积均按照其中储存的单个最大包装桶的体积进行设计。

### **3、从日常管理上**

①建立一套严格的安全防范体系，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生产管理，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各种作业规章。

②对职工进行教育，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误操作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

③装卸区设有专门防泄漏设施，设计有防污槽和真空泵，一旦在装卸过程发生泄漏可防止原材料外泄污染环境，并能及时回收。

④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使关键设备反应器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把由于设备失灵引发的环境风险减至最低。

⑤建设单位通过生产过程的合理调度和物流控制，控制厂区仓库内危险品的仓储规模，仓库的设置和生产过程的操作与管理符合公安消防部门的各项规定要求，留有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

### **4、预案演习**

企业安全委员会应定期组织一次抢救、灭火等模拟演习；对全厂员工进行经常性的化学品抢救常识教育。

## **7.1.4 生产车间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发生环境事故风险主要在生产区域、化学品仓库、危废仓，现有的防范措施如下：

### **①生产线区域**

生产区用管道加药。药品配好后，通过泵进入管道，人工控制阀门，将药品加到液槽中。

液槽中溶液定期更换，更换时，通过各组管道用泵及自动控制阀门分类将废液泵入暂存桶中，送到危废仓储存。清洗槽的水通过管道送到废水处理设施。生产线车间区域做好地面的防渗。

### ②危废暂存间

应针对危险废物的特性、数量，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贮存风险事故防范工作。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有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专用标志；在车间暂存区必须按储存的危险废物类别分别建设专用的贮存设施，贮存设施的地面与裙脚必须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即不相互反应)；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2/危险废物贮存场基础需设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应 $\leq 10^{-10}$  cm/s，防止液体废物意外泄漏造成无组织溢流渗入地下。

3/危险废物贮存场门口应设置 10~15cm 高的挡水坡，防止危险物质泄漏；堆放货架最底层应距地面至少 20cm，易溶性物品必须放在上层，防止水淹溶解在贮存场、车间外部设雨水沟等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浸入。废液卸液、储存、配伍区域均设置应急泄漏围堰和泄漏收集池。

4/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废物储存应按废物种类及预测贮存数量减少分区贮藏和贮槽。

5/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使整个库房处于微负压状态应有安全照明和观察窗口。

6/危险废物仓库应该设置收集沟或门口设置围堰，确保发生泄漏时关闭污染物外排途径。

### ③化学品仓库

化学品仓库根据各种化学品的理化性质，分类存放，仓库进出口设有围堰，发生物料泄漏时，化学品可截留在仓库范围内，同时仓库内设有导流槽和泄漏物收集槽，当化学品仓库内发生泄漏事故时，泄漏物可经导流槽得到收集。

## 7.1.5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操作人员根据不同物资的危险特性，分别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具。防护用具包括工作服、橡皮围裙、橡皮袖罩、橡皮手套、长筒胶靴、防毒面具、滤毒口罩、纱口罩、纱手套和护目镜等。操作后进行清洗或消毒，放在专用的箱柜中保管。

在贮运系统操作人员管理方面，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加强对设施的维护保养和巡检。

厂房的防雷、防静电设计严格执行《建筑防雷设计规范》《工业与民用电力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试行）的有关规定。消防设计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和《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

细化并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部门的生产与环保责任。

公司注重职工的职业培训和安全教育。培养职工具备高度的安全生产责任心，职工均能熟悉相应的业务，并有熟练的操作技能，具备有关物料、设备、设施、工艺参数变动及泄漏等的危险、危害知识，在紧急情况下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方法。

针对可能发生事故已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一整套的环境保护管理文件，为安全生产管理及环境保护管理提供指导性工作。

### **7.1.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关于发布《广东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粤环办〔2020〕51号）、关于印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环〔2022〕98号）等文件要求，企业事故应急预案应单独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

本项目运行期建设单位应组织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工作。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的原则要求如下：应急预案必须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警管理与演练等内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 8.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物质为：硫酸、氢氧化钠、过硫酸钠、双氧水、废槽液等，存在发生泄漏及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等环境风险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根据最大可信事故的分析，确定本次评价的最大可信事故为化学品泄漏和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经分析，只要加强管理，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本项目化学品泄漏、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周围敏感点人员产生不可逆伤害，其风险事故影响可以接受。此外，本项目生产废水、消防废水依托园区的生产废水处理站和事故应急池，用以预防事故废水直接外排的情况，可及时控制防止事故发生。

因此，项目通过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项目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是可以避免或减少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表 8.1-1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硫酸	氢氧化钠	过硫酸钠		
		存在总量/t	1.8268	1.9244	1.475		
		名称	双氧水	镍及其化合物(依镍计)	废槽液	氢氧化镍泥饼(依镍计)	
		存在总量/t	1.463	0.0189	6.07	1.7174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范围内人口数1500人		5km范围内人口数>50000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200m范围内人口数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区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区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值	Q<1□	1≤Q<10√	10≤Q<100	10≤Q<100□		
	M值	M1□	M2□	M3□	M4√		
	P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E3□			
	地表水	E1□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III√	II□	I□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风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识别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影响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式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结果	硫酸下风向浓度未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向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毒性浓度终点-2级与毒性浓度终点-1级的范围,各敏感点未出现超标。		
	地表水	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d			
		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h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分区防渗,设置围堰和事故池、雨水闸,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加强员工培训,制定应急处理措施,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应对意外突发事件。			
评价结论与建议		加强员工应急培训,采取妥善的防护措施,项目事故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注:“√”为勾选项,“□”为填写项。					